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德恒 06F20170551-00018 号

致：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第 12 号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已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向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1038 号，以下简称“《首轮审核问询函》”）及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向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806 号），以下简称“《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同时鉴于立信对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10412 号《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

表（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经办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专项核查意见》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说明之外，《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专项核查意见》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专项核查意见》中声明的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定义和术语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专项核查意见》中使用的定义和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中某些内容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经办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提交深交所审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一、《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9：关于股东核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严格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等相关规定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对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发行人的事项进行专项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并提交专项核查说明，详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0：关于印尼汉维

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 印尼汉维投产运营前尚需取得工业经营许可、环境许可等文件。

(2) 截至 2021 年 2 月 1 日，除未完成劳动主管部门要求的整改之外，其余不合规情形的整改均已完成，且未受到有权部门的处罚。

(3) 印尼汉维已与 PT SNI 关联方签订土地权利租赁协议，后续在原材料采购、公共设施和服务等方面与 PT SNI 关联方签订协议。

请发行人：

(1) 结合各项不合规情形的整改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正在整改中的事项是否存在无法完成的障碍。

(2) 结合少数股东提供原材料、土地的情况，说明是否依赖少数股东开展生产经营。

(3) 结合股东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说明印尼汉维的经营管理决策机制及发行人对其控制的稳定性。

(4) 结合印尼当地的法律规定和政策要点, 说明印尼汉维投产运营是否存在其他法律或政策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不符合发行条件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前述问题, 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印尼汉维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提交后取得的系统确认邮件、2020 年第一季度的投资活动报告及提交收据、印尼汉维员工健康许可证、《关于外籍劳工使用计划的职位、数量和时长授权》及《外籍劳工使用通知》;

2. 查阅印尼汉维公司章程, 及发行人与 PT SNI 签署的《合资协议》;

3. 查阅印尼律师事务所 ASSEGAF HAMZAH & PARTNERS 出具的法律意见;

4. 查阅印尼汉维工程建设期组织架构图;

5.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何锋、胡丹;

6.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与印尼汉维管理层人员就厂房建设事项、印尼汉维收支状况、费用审批事项的邮件往来记录; 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 了解印尼汉维成立的背景、业务规划、建设安排、投产计划等情况;

7. 印尼汉维与 PT WILMAR NABATI INDONESIA 签署《租赁协议》, 登陆当地网站查询该地区土地及房产出租价格, 分析土地租赁价格公允性;

8. 登陆中国商务部中国驻印尼大使馆经济商务处网站进行检索;

9. 取得印尼律师于印尼公共网站查询实际控制人在当地涉诉、涉刑情况后发送的确认邮件;

10. 登陆发行人所属各职能主管部门官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进行查询;

11.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征信报告;

12. 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

13. 查阅印尼汉维少数股东 PT SNI 及丰益国际出具的承诺函。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结合各项不合规情形的整改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正在整改中的事项是否存在无法完成的障碍。

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及对外投资”部分所述，印尼汉维存在的法律瑕疵如下表所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整改资料及提交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相关法律瑕疵的整改情况如下：

序号	法律瑕疵	是否已完成整改	具体整改内容
1	未向贸易主管部门提交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	已完成	已编制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并提交至贸易主管部门
2	未向投资协调委员会提交 2020 年第一季度的投资活动报告	已完成	已编制 2020 年第一季度的投资活动报告，并提交至协调委员会
3	未向劳动主管部门办理员工健康许可证	已完成	已取得劳动主管部门核发的员工健康许可证
4	未向劳动主管部门履行年度人力报告义务	已完成	已向劳动主管部门提交年度人力报告义务
5	未就境外员工的聘用向劳动主管部门提交聘用计划以及履行通知义务	已完成	已取得劳动主管部门核发的《关于外籍劳工使用计划的职位、数量和时长授权》及《外籍劳工使用通知》

如上表所示，印尼汉维上述各项法律瑕疵均已完成整改，不存在无法完成整改的障碍。鉴于上述印尼汉维违法情形已经消除，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交相关文件及申请办理所需许可时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印尼汉维及其董事均未受到主管部门的追究及处罚，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印尼汉维及其董事因前述法律瑕疵被追责或处罚的潜在风险较小。

（二）结合少数股东提供原材料、土地的情况，说明是否依赖少数股东开展生产经营。

1. 少数股东提供原材料、土地的情况

在合资成立印尼汉维的背景下，基于印尼汉维的业务需求，PT SNI 向印尼

汉维提供原材料、土地的情况如下：

(1) 原材料采购

根据《合资协议》，发行人及 PT SNI 应促使印尼汉维同 PT SNI 附属公司签署原材料供应协议。根据《合资协议》，当印尼汉维总产量超过一定数量时，必须向 PT SNI 附属公司至少采购一定量的 SA1840，印尼汉维所采购的 SA1840 数量应平摊到每个月，SA1840 的定价在一定范围内参考工业棕榈油的价格。

(2) 土地权利租赁

2019 年 5 月 13 日，印尼汉维与 PT SNI 关联方 PT WILMAR NABATI INDONESIA 签订《租赁协议》，印尼汉维向 PT WILMAR NABATI INDONESIA 承租位于印度尼西亚东爪哇格雷西西多汝坤的土地（HGB 所有权的登记证书号：00143），起始租金 220,000 印尼盾/平方米/年，每年再根据当地平均工业用地指数情况调整租金，租赁面积 10,924 平方米，租赁期限至 2047 年 1 月 1 日。

2. 是否依赖少数股东开展生产经营

(1) 关于原材料采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印尼汉维尚未投产运营，目前印尼汉维尚未与 PT SNI 附属公司签署原材料供应协议以向其采购原材料。

印尼为世界棕榈油主要产地之一，丰益国际在国际棕榈油市场占有 1/3 市场份额，为全球最大的棕榈油供应商，亦是全球主要的硬脂酸供应商。丰益国际旗下硬脂酸等原材料供应企业，是该类原材料的优良供应商之一。且印尼汉维和合资协议中约定的硬脂酸原材料供应商位于同一工业园区内，未来硬脂酸可以通过管道输送，原材料运输费用将大大降低，同时保证印尼汉维的原材料供应及时。印尼汉维未来向 PT SNI 附属公司采购硬脂酸，系原材料行业特性所导致的正常商业行为；原材料定价参考工业棕榈油的价格，工业棕榈油的价格透明，未来双方交易价格将按照公允价格执行。

除丰益国际及其附属企业外，印度尼西亚作为世界棕榈油的主要产地之一，当地棕榈油供应商较多。发行人作为印尼汉维的控股股东，能够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决定印尼汉维对原材料供应商的选择，且《合资协议》并未限制印尼汉维向其

他供应商采购硬脂酸等原材料。如果 PT SNI 附属公司停止向印尼汉维供应原材料, 印尼汉维依靠印尼作为世界棕榈油主要产地的天然优势, 可以及时找到替代的供应商。

(2) 关于土地权利租赁

印尼汉维向 PT SNI 关联方 PT WILMAR NABATI INDONESIA 承租土地具有商业合理性与必要性, 主要系: ①该土地在当地成熟工业园区内, 基础设施完善, 能够稳定供水、供电、供气, 且附近有多家硬脂酸生产企业, 便于后续生产开展; ②该工业园区内土地均为 PT WILMAR NABATI INDONESIA 所拥有, 向其承租土地具有必然性。

印尼汉维向 PT WILMAR NABATI INDONESIA 承租土地的价格系根据所属地块的市场租赁价格、该土地的成熟程度、基础配套设施的情况等综合定价, 该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实际情况。

印尼汉维向 PT WILMAR NABATI INDONESIA 承租土地期限较长, 一定程度上可以保证印尼汉维使用相关资产的持续性, 相关合作关系稳定, 不会对印尼汉维的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印尼汉维的经营管理

①少数股东 PT SNI 通过派驻 1 名董事及作为持股 20% 的少数股东行使表决权的方式根据印尼汉维的治理规则参与经营管理, 发行人对印尼汉维具有控制权。印尼汉维已建立相应的治理规则, 确保印尼汉维作为独立主体正常经营。

②印尼汉维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颁发的经营业务所需的所有主要资质文件。印尼汉维厂房建设完成后, 将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 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拥有成熟的硬脂酸盐生产经营的技术和经验, PT SNI 及丰益国际未曾从事硬脂酸盐的生产, 未来印尼汉维的生产经营将不会依赖 PT SNI。

③印尼汉维独立委托第三方建设厂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印尼汉维在业务、技术、人员和财务等方面与 PT SNI 保持独立。

④PT SNI 及丰益国际已出具确认函, 印尼汉维自成立之日起不存在依赖其

资质、渠道或市场进行经营的情形，且以后亦不会导致印尼汉维依赖其资质、渠道或市场进行经营，不会对印尼汉维的生产经营进行控制。

综上所述，印尼汉维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对 PT SNI 存在一定的依赖，系原材料行业特性所导致的，符合行业惯例；印尼汉维在土地方面对 PT SNI 存在一定的依赖，但承租土地期限较长，相关合作关系稳定，不会对印尼汉维的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从印尼汉维目前及未来的经营管理来看，印尼汉维的生产经营不依赖于少数股东。

（三）结合股东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说明印尼汉维的经营管理决策机制及发行人对其控制的稳定性。

1. 印尼汉维股东会

根据印尼汉维公司章程及《合资协议》，股东会为印尼汉维最高权力机构，除法律另有要求以及印尼汉维重组、分离、变更公司形式、章程修订、变更注册资本、利润分配等事项（以下简称“股东保留事项”）外，股东会审议事项由股东会简单多数投票决定，股东保留事项由发行人及 PT SNI 一致批准通过。

2. 印尼汉维董事会

印尼汉维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发行人有权任命 4 名董事，PT SNI 有权任命 1 名董事，其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述辉为印尼汉维董事长。

根据印尼汉维公司章程及《合资协议》，印尼汉维董事会至少应由两名董事或其代表出席（包括 PT SNI 提名的董事）方可有效召开并作出合法决议。尽管有前述约定，如在会议指定时间起的 1 小时内，未有法定人数的董事出席，则会议应当延期 1 周，在相同的时间和地点再行召开，或者在出席会议的董事指定的其他日期和时间或者不同的地点再行召开，但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前不少于 2 天通知所有董事。如在延期的会议上，在会议指定时间 1 个小时内，仍未有法定人数的董事出席，则应当解散会议（不再召开），股东应召开股东大会，以审议首次召集前述董事会时议程中规定的事项。故，不存在因少数股东 PT SNI 提名的董事不出席董事会，而导致相关审议事项无法在印尼汉维治理机构层面进行表决的情况。

此外，根据印尼汉维公司章程及《合资协议》，每一董事均可随时召开董事会，除股东保留事项外，任何董事会议上引起的问题应当由出席且享有投票权的简单多数董事投票决定；同时，董事会在没有召开董事会议的情况下亦可作出合法的书面决议，传阅或提供给董事的、经多数董事（包括 PT SNI 提名的董事）同意的书面决议如同其是在经正式召集并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上通过的一样。故仅在采取书面决议程序的情形下，董事会通过决议需取得 PT SNI 提名的董事的同意。发行人任一委派董事有权召集召开董事会，且发行人占印尼汉维董事会席位超过二分之一，发行人能够通过董事会会议上行使表决权对印尼汉维实施控制。

尽管存在前述规定，根据印尼汉维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与印尼律师进行沟通确认，除价值超过 50,000 美元（但不超过 250,000 美元）的收购、承诺或授予须经董事会批准外，印尼汉维公司章程未规定其他需印尼汉维董事会批准通过的事项。且根据印尼汉维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述辉作为印尼汉维董事长有权以董事会的名义代表印尼汉维行使权利。

3. 印尼汉维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印尼汉维公司章程及《合资协议》，印尼汉维治理结构中未设置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及经印尼劳动部确认的《关于外籍劳工使用计划的职位、数量和时长授权》及《外籍劳工使用通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印尼汉维除董事外的管理层员工为何锋、胡丹，何锋、胡丹由发行人委任，负责统筹印尼汉维厂房建设工作及行政事务相关工作。

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自印尼汉维设立以来，印尼汉维厂房建设方案、结构设计、建材及承建单位及员工的聘用均由发行人主导，前述管理人员均定期前往印尼现场监督印尼汉维的厂房建设进度，并负责对印尼汉维费用开支的审批及汇报，相关支出及结算亦通过邮件提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审批。

另，根据 PT SNI 及丰益国际出具的确认函，丰益国际控制的 PT SNI 仅作为股东行使股东权利，及通过委派的董事行使权利，不会对印尼汉维的生产经营进行控制。

综上，发行人为印尼汉维控股股东，且发行人有权任命印尼汉维共 5 名董事中的 4 名董事，印尼汉维董事长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能够通过印尼汉

维董事会、股东会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及委派董事长及管理层人员等方式对印尼汉维实施管理控制，且 PT SNI 及丰益国际已确认其作为少数股东，不会对印尼汉维的生产经营进行控制，发行人对印尼汉维前述相关控制措施稳定有效。

（四）结合印尼当地的法律规定和政策要点，说明印尼汉维投产运营是否存在其他法律或政策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不符合发行条件的情形。

1. 结合印尼当地的法律规定和政策要点，说明印尼汉维投产运营是否存在其他法律或政策风险

根据印尼律师事务所 ASSEGAF HAMZAH & PARTNERS 出具的法律意见，印尼汉维已取得当前阶段的所有许可/或授权，如未来开始运营，须取得工业营业执照、环境许可证等文件。鉴于印尼汉维尚未投产运营，未至办理该等证照的阶段，目前无法对该等证照的办理难度及潜在法律障碍进行准确预判。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在印尼汉维的运营上通过与当地资本共同出资的方式，未来将不断适应印尼当地人文和法律环境，并尽可能选用当地雇员，保持与当地政府的积极沟通，依照当地法律法规推动印尼汉维依法投产，合规运行。

经本所经办律师登陆中国商务部中国驻印尼大使馆经济商务处网站进行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商务处网站未发布印尼针对中资成分企业及化工行业的不利限制政策。

综上，印尼汉维投产运营未来存在可能无法取得工业营业执照、环境许可证等文件的法律风险，亦面临一定印尼当地政策风险，但根据中国商务部中国驻印尼大使馆经济商务处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印尼针对中资成分企业及化工行业的重大不利限制政策。发行人已出具说明，未来将积极依照当地法律法规推动印尼汉维依法投产，合规运行。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不符合发行条件的情形

根据《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根据《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条，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

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印尼律师发送的确认邮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中国境内及印尼当地均未曾接收到印尼法院或行政主管部门送达的相关立案调查令、处罚通知、或追诉文件。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征信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陆发行人所属各职能主管部门官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查询公示信息，最近三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上述发行条件。

三、《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1：关于产能变化合规性

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硬脂酸盐产能于 2014 年 12 月经东莞市环保局环评批复，为年产硬脂酸锌 35,000 吨、硬脂酸钙 10,000 吨、硬脂酸镁 5,000 吨、复合润滑剂 7,000 吨、其他脂肪酸盐助剂 3,000 吨。此后实际产能发生变化，2020 年 9 月 23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的变更，登记内容为硬脂酸锌、硬脂酸钙、硬脂酸镁、复合润滑剂、其他脂肪酸盐助剂产能分别为 42,448 吨、6,336 吨、1,056 吨、4,500 吨、3,000 吨。

请发行人：

说明发行人经批准的产能的变化情况和依据，实际产能的变化情况；尚未获批的实际产能调整情况，相关情形是否存在违规或受到处罚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发行人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及相关批复、验收文件；
2. 查阅第三方环评公司广东瑞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硬脂酸盐（锌、钙、镁）生产项目非重大变动论证报告》；
3. 查阅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8 月 4 日、2021 年 1 月 8 日及 2021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4. 就发行人产能调整事项访谈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桥头分局，并取得访谈笔录等文件；
5. 查阅发行人《排污许可证》正本及变更前后的副本文件；
6. 查阅发行人于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企业端提交变更申请的记录及审批进度记录；
7. 登陆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查询发行人排污许可登记信息详情；
8. 查阅《招股说明书》；
9. 查阅发行人的说明。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硬脂酸盐（锌、钙、镁）生产项目环评手续及实际产能（即实际产量）的变化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之“（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部分所述，发行人硬脂酸盐（锌、钙、镁）生产项目已于 2014 年 12 月 26 取得东莞市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并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通过环保验收。

根据发行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硬脂酸盐（锌、钙、镁）生产项目环评批复的产能及实际

产能情况如下：

项目	产品		批复产能 （吨）	排污许可证 登记产能 （吨）	产量（吨）	产量超出批 复产能比例	产量超出排 污许可证登 记产能的比 例
2020 年 度 1-6 月	脂肪酸 盐助剂	硬脂酸锌	17,500.00	21,224.00	15,718.85	--	--
		硬脂酸钙	5,000.00	3,168.00	3,387.90	--	--
		硬脂酸镁	2,500.00	528.00	383.40	--	--
		其他脂肪 酸盐助剂	1,500.00	1,500.00	0.00	--	--
	复合 助剂	复合润滑 剂	3,500.00	2,250.00	3,478.75	--	--
	合计		30,000.00	28,670.00	22,968.90	--	--
2020 年 度	脂肪酸 盐助剂	硬脂酸锌	35,000.00	42,448.00	39,196.84	11.99%	--
		硬脂酸钙	10,000.00	6,336.00	7,427.41	--	17.23%
		硬脂酸镁	5,000.00	1,056.00	979.50	--	--
		其他脂肪 酸盐助剂	3,000.00	3,000.00	511.65	--	--
	复合 助剂	复合润滑 剂	7,000.00	4,500.00	4,830.84	--	7.35%
	合计		60,000.00	57,340.00	52,946.24	--	--
2019 年 度	脂肪酸 盐助剂	硬脂酸锌	35,000.00	35,000.00	41,632.57	18.95%	18.95%
		硬脂酸钙	10,000.00	10,000.00	6,282.51	--	--
		硬脂酸镁	5,000.00	5,000.00	794.36	--	--
		其他脂肪 酸盐助剂	3,000.00	3,000.00	195.70	--	--
	复合 助剂	复合润滑 剂	7,000.00	7,000.00	2,676.20	--	--
	合计		60,000.00	60,000.00	51,581.34	--	
2018 年 度	脂肪酸 盐助剂	硬脂酸锌	35,000.00	35,000.00	35,723.51	2.07%	2.07%-
		硬脂酸钙	10,000.00	10,000.00	5,937.59	--	--
		硬脂酸镁	5,000.00	5,000.00	494.24	--	--
		其他脂肪 酸盐助剂	3,000.00	3,000.00	139.95	--	--
	复合 助剂	复合润滑 剂	7,000.00	7,000.00	1,556.35	--	--

项目	产品	批复产能 (吨)	排污许可证 登记产能 (吨)	产量(吨)	产量超出批 复产能比例	产量超出排 污许可证登 记产能的比 例
	合计	60,000.00	60,000.00	43,851.64	--	--

注：环保主管部门批复产能及排污许可证登记产能均按照全年产能计算，故未对 2021 年 1-6 月产量与批复产能及排污许可证登记产能情况进行比对，上表仅列示硬脂酸盐（锌、钙、镁）生产项目的相关数据。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脂肪酸盐助剂、复合助剂存在细分产品单项产量超出环评批复值及变更后排污许可证登记值的情形，超出比例最高为 18.95%，但合计产量未超出环评批复值及排污许可证登记值。

（二）建设项目变动论证过程及对排污许可证的变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为确认上述细分产品产量超出批复值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变动，发行人聘请第三方环评公司——广东瑞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硬脂酸盐（锌、钙、镁）生产项目整体调整情况进行环境影响分析论证。广东瑞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出具《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硬脂酸盐（锌、钙、镁）生产项目非重大变动论证报告》（以下简称“《非重大变动报告》”），并将该报告报送所属环保主管部门。2020 年 8 月 19 日，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桥头分局组织召开由发行人、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东莞市环境科学学会、中山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及广东瑞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参与的专家评审会，《非重大变动报告》获专家评审会评审通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系统流程截图，2020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企业端提交排污许可证变更申请。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桥头分局的访谈，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桥头分局已根据《非重大变动报告》所述事项，对发行人产现场及产能变动情况予以现场确认，

并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核准发行人的排污许可变更申请。发行人排污许可证主要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1	名称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2	管理类别	简化管理		简化管理	
3	发证机关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4	证书编号	9144190067709458XQ001Q		9144190067709458XQ001Q	
5	有效期	2019 年 12 月 30 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止		2019 年 12 月 30 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止	
6	行业类别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锅炉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锅炉	
7	硬脂酸盐（锌、钙、镁）生产项目产能设计值	产品类别	产能（吨/年）	产品类别	产能（吨/年）
		硬脂酸锌	35,000	硬脂酸锌	42,448
		硬脂酸钙	10,000	硬脂酸钙	6,336
		硬脂酸镁	5,000	硬脂酸镁	1,056
		其他脂肪酸盐助剂	3,000	其他脂肪酸盐助剂	3,000
		复合润滑剂	7,000	复合润滑剂	4,500
		合计	60,000	合计	57,340
8	排放及主要污染物	①废气主要污染物种类：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非甲烷总烃、VOCs； ②废水主要污染物种类：化学需氧量、pH 值、色度、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悬浮物、氨氮（NH ₃ -N） ③噪声； ④固体废物种类：纸袋、编织袋、测试产生的废有机溶剂、维修更换产生的废导热油、机油；产品检测产生的废酸、碱液		①废气主要污染物种类：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非甲烷总烃、VOCs； ②废水主要污染物种类：化学需氧量、pH 值、色底、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悬浮物、氨氮（NH ₃ -N） ③噪声； ④固体废物种类：纸袋、编织袋、测试产生的废有机溶剂、维修更换产生的废导热油、机油；产品检测产生的废酸、碱液	

（三）产能变动性质

1. 发行人细分产品单项产量超环评批复值等调整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的重大变动，不涉及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广东瑞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非重大变动报告》，发行人对其硬脂酸盐（锌、钙、镁）生产项目总平面布局、生产设备、产品结构、规模和生产时间进行了调整，细分产品产量由此超过环评批复标准。《非重大变

动报告》参考《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中《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工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并根据《关于明确东莞市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适用情形的通知》(东环办函[2016]78号)对变动进行判定，认为“调整后与环评审批情况对比，项目选址不变，主要生产工艺不变，主要原辅材料种类不变，产品类型不变，总产能、污染物种类及污染物排放量均未超过环评批复的要求；不新增污染物；不新增废水、废气排放口；固废处置措施与原环评一致。未扩大卫生防护距离范围边界。因此，项目变动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变化不大，本项目的变动属于非重大变动，从环保角度而言，对原环评结论无影响，建设是可行的”。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桥头分局已就《非重大报告》组织专家评审会予以评审通过，并对相关变更情况进行现场确认核准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变更申请。

综上，发行人上述对建设项目进行的调整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的重大变动，不涉及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

2. 发行人细分产品单项产量超变更后排污许可证登记值的事项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

针对发行人细分产品单项产量超出变更后排污许可证登记值的情形，本所经办律师就该情形是否属于重大变动、是否需重新办理环评、是否需再次变更排污许可证的事项对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桥头分局进行了访谈，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桥头分局确认：根据中国生态环境部于2020年12月13日颁布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汉维科技存在共线生产，且2020年度部分单项产品超出环评批复产能或排污许可证登记产能的情形不属于清单中规定的构成重大变动的任一情形，不属于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且无需就上述情形再次变更排污许可证或其副本的内容；汉维科技实际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未超过环评批复及《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范围，没有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其建设项目履行了相应的环评手续，其对建设项目的调整不属于环评相关的建设项目重大变动，不涉及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的情形。发行人对建设项目的调整亦得到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确认，发行

人细分产品单项产量超变更后排污许可证登记值的事项,已经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确认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已取得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报告期内无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证明。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排放污染物的标准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于报告期内未曾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四、《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2: 关于环保

请发行人说明: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2)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3) 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4) 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5) 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6)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7) 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8) 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9)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0) 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上述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发行人应当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上述所指发行人包括母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如下：

1. 查阅发行人所处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文件；
 2. 查阅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节能评估报告、节能审查意见、备案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批复及验收文件；
 3.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能源耗用明细及其凭证；
 4. 查阅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环境检测报告、危废处理合同和环保税申报表等资料；
 5.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有关环保事项的合规证明文件；
 6. 查阅香港周启邦律师事务所及邓王周廖成利律师行就香港汉维出具的法律意见，印尼律师事务所 ASSEGAH HAMZAH & PARTNERS 就印尼汉维出具的法律意见；
 7.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投资和环保费用成本支出明细、营业外支出明细；
 8. 登陆相关网站查询发行人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是否存在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媒体报道或受到环保、能源消耗行政处罚等事项；
 9. 访谈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桥头分局、东莞市桥头镇经济发展局，并取得访谈笔录等文件；
 10. 实地走访发行人的经营场所，查看环保设备的运行情况，走访周围居民。
-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高分子材料环保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

人主营产品为脂肪酸盐助剂和复合助剂,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中的“分子筛固汞、无汞等新型高效、环保催化剂和助剂”。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为“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助剂生产建设项目”,未来主要生产脂肪酸盐、脂肪酸酯、脂肪酸酰胺及特种助剂等化工助剂产品,广泛应用于塑料、涂料、橡胶、石化等高分子材料领域,同时可应用于食品、医药及化妆品等行业。

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亦未被纳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禁止准入类或许可准入类事项名单。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发行人所属行业为“3.3.6.0 专用化学品及材料制造”,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支持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产业政策情况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单位	发布日期	有关内容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9.10.30	“分子筛固汞、无汞等新型高效、环保催化剂和助剂”是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
2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 年版)》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	2019.06.30	将“51.精细化工:催化剂新产品、新技术,染(颜)料商品化加工技术,电子化学品和造纸化学品,皮革化学品(N-N 二甲基甲酰胺除外),油田助剂,表面活性剂,水处理剂,胶粘剂、密封胶,无机纤维、无机纳米材料生产,颜料包膜处理深加工”列为鼓励类。
3	《“十三五”材料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科技部	2017.04.14	发展重点包括“(一)重点基础材料技术提升与产业升级”之“4.石油与化工材料技术。基础化学品及关键原料绿色制造,清洁汽柴油生产关键技术,合成树脂高性能化及加工关键技术,合成橡胶高性能化关键技术,绿色高性能精细化学品关键技术,特种高端化工新材料等”。
4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	2017.01.23	到 2020 年,新材料产业规模化、集聚化发展态势基本形成,突破金属材料、复合材料、先进半导体材料等领域技术装备制约,在碳纤维复合材料、高品质特殊钢、先进轻合金材料等领域实现 70 种以上重点新材料产业化及应用……形成多部门共同推进、国家与地方协调发展的新材料产业发展格局,具有一批有国际影响力的新材料企业。

5	《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2016年版)》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环境保护部	2016.12.26	钙基复合稳定剂在 PVC 塑料门窗异型材应用领域中替代铅盐稳定剂, 钙锌复合稳定剂在 PVC 管材应用领域中替代铅盐稳定剂, 木塑复合材料在室内外装饰应用领域中替代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
6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6.12.19	顺应新材料高性能化、多功能化、绿色化发展趋势, 推动特色资源新材料可持续发展, 加强前沿材料布局, 以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大工程建设需求为导向, 优化新材料产业化及应用环境, 加强新材料标准体系建设, 提高新材料应用水平, 推进新材料融入高端制造供应链。到 2020 年, 力争使若干新材料品种进入全球供应链, 重大关键材料自给率达到 70%以上, 初步实现我国从材料大国向材料强国的战略性转变。
7	《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10.21	轻工业重点发展方向包括塑料加工业: 高效、复合、低毒及无害化的多功能高性能助剂及材料。
8	《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10.14	在化工新材料、精细化学品、现代煤化工等重点领域建成国家和行业创新平台……加快化工新材料等新产品的应用技术开发, 注重与终端消费需求结合, 加快培育新产品市场。
9	《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07.11	减少有毒有害原料使用。继续实施高风险污染物削减行动计划, 强化汞、铅、高毒农药等减量替代, 逐步扩大实施范围, 降低环境风险。
10	《塑料加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2016.04.24	“十三五”期间发展目标为: 规模以上塑料制品企业产量年均增长率达到 4%; 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增长 6%; 利润总额年均增长 8%; 出口量年均增长 3%, 出口额年均增长 6%。“十三五”期间重点发展多功能、高性能材料及助剂, 力争在材料功能化、绿色化及环境友好化取得新的突破。
11	《中国涂料行业“十三五”规划》	中国涂料工业协会	2016.03.22	“十三五”期间, 我国涂料行业总产值年均增长底线 6.5%左右, 到 2020 年, 涂料行业总产值预计增长到 5,600 亿元左右; 产量按年均 5%增长计算, 到 2020 年, 涂料行业总产量预计增长到 2,200 万吨左右; 到 2020 年, 性价比优良、环境友好的涂料品种占涂料总产量的 57%。
12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6.01.29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包括“四、新材料”之“(五) 4.精细化学品制备及应用技术”之“新型环保型橡胶助剂、加工型助剂新品种、新型高效及复合橡塑助剂新产品”。

13	《中国制造2025》	国务院	2015.05.08	以特种金属功能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特种无机非金属材料 and 先进复合材料为发展重点，加快研发先进熔炼、凝固成型、气相沉积、型材加工、高效合成等新材料制备关键技术和装备，加强基础研究和体系建设，突破产业化制备瓶颈。加快基础材料升级换代。
14	《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中长期规划（2012—2030年）》	国务院	2013.02.23	以材料表征与调控、工程材料实验等为研究重点，布局和完善相关领域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推动材料科学技术向功能化、复合化、智能化、微型化及与环境相协调方向发展。
15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2011.06.23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包括“四、新材料”中的“50、环境友好材料”。

综上，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发行人生产经营项目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发行人生产经营项目（包括募投项目）及其审批/备案意见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单位	建设项目名称	立项		审批意见
			审批单位/备案单位	审批/备案文件	
1	汉维科技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硬脂酸盐生产项目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	《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 (131900266200091)	已备案
2	汉维科技	扩建水性材料项目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107-441900-04-02-945838)	已备案
3	汉维科技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助剂生产建设项目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020-441900-26-03-055703)	已备案
4	印尼汉维	印尼汉维一期年产5万吨橡塑环保助剂产品项目	--		

根据东莞市《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项目差别化环保准入实施意见（修订稿）>的通知》（东环〔2018〕295号）及《关于优化调整<东莞市建设项目差别化环保准入实施意见（修订稿）>的通知》（东环〔2020〕113号）的相关要求，发行人

已建项目已按照环保相关规定取得环评批复，募投项目属于东莞市 2021 年重大建设项目，符合东莞市的相关要求。

经和东莞市桥头镇经济发展局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项目属于新材料行业，节能减排符合相关标准，符合桥头镇当地产业规划。

根据印尼律师事务所 ASSEGAF HAMZAH & PARTNERS 出具的法律意见，印尼汉维已取得厂房建设所需的商业识别编号及建筑许可，拥有目前阶段所需取得的所有资质或授权。

综上，发行人生产经营项目已履行备案手续，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3. 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发行人主要从事高分子材料环保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为“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助剂生产建设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中的“分子筛固汞、无汞等新型高效、环保催化剂和助剂”。因此，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2016 年第 50 号），16 个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电力、煤炭、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均不属于上述淘汰的落后产能。

综上，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二）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单位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1	汉维科技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硬脂酸盐生产项目	已建项目
2	汉维科技	锅炉扩建项目	已建项目
3	汉维科技	扩建水性材料项目	已建项目
4	汉维科技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助剂生产建设项目	募投项目
5	印尼汉维	印尼汉维一期年产 5 万吨橡塑环保助剂产品项目	已开工在建工程

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印发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能源消费双控是指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具体而言，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有关主管部门未针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下达具体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的具体指标。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1 月 10 日公布的《2020 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被纳入监察重点工作计划的行业包括“炼油、对二甲苯、纯碱、聚氯乙烯、硫酸、轮胎、甲醇等石化化工行业，金冶炼、稀土冶炼加工、铝合金、铜及铜合金加工等有色金属行业，建筑石膏、烧结墙体材料、沥青基防水卷材、岩棉、矿渣棉及其制品等建材行业，糖、啤酒等轻工行业等细分行业”，发行人所处细分行业“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未被列入重点高耗能行业监察范围。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国家重大工业专项节能监察任务的通知》和《广东省能源局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广东省节能监察任务的通知》，发行人未被列入 2020 年国家重大工业专项节能监察企业名单和 2020 年广东省节能监察名单（不含国家专项监察企业）。

综上，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2. 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单位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是否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1	汉维科技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硬脂酸盐生产项目	已建项目	已取得《关于东莞市汉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保硬脂酸盐项目节能评估报告表的审查意见》（东发改能评[2013]52号）
2	汉维科技	锅炉扩建项目	已建项目	
3	汉维科技	扩建水性材料项目	已建项目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7年1月1日起施行），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为64.64吨标准煤，年电力消费量为50万千瓦时，故无需进行节能审查
4	汉维科技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助剂生产建设项目	募投项目	已取得《关于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助剂生产建设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东发改能评〔2021〕68号）
5	印尼汉维	印尼汉维一期年产5万吨橡塑环保助剂产品项目	已开工在建工程	根据印尼律师事务所 ASSEGAF HAMZAH & PARTNERS 出具的法律意见，印尼汉维已取得厂房建设所需的商业识别编号及建筑许可，拥有目前阶段所需取得的所有资质或授权

3. 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天然气和水，未直接使用煤炭。报告期内，发行人耗用能源及标准煤折算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电	公司用量（万千瓦时）	290.96	630.66	596.61	539.64
	折标准煤（吨）	357.59	775.08	733.23	663.22
天然气	公司用量（万立方米）	47.37	82.52	87.34	81.41
	折标准煤（吨）	630.02	1,097.52	1,161.62	1,082.75
水	公司用量（万吨）	0.99	2.07	2.25	1.86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折标准煤（吨）	2.55	5.32	5.78	4.78
折标准煤总额（吨）	990.16	1,877.92	1,900.64	1,750.75
营业收入（万元）	24,759.67	47,496.74	43,870.63	39,212.64
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040	0.040	0.043	0.045
我国单位GDP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571	0.571	0.571	0.587
平均能耗/我国单位GDP能耗	7.00%	6.92%	7.59%	7.61%

注1：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2589-2020），发行人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1万千瓦时电=1.229吨标准煤；1万立方米天然气=13.3吨标准煤（天然气包括油田天然气和气田天然气，此处采用能源折算标准煤系数较高的油田天然气数值计算）；1万吨水=2.571吨标准煤。

注2：我国单位GDP能耗来源于Wind数据，最终来源为国家统计局；2021年我国单位GDP能耗数据尚未公布，2021年1-6月我国单位GDP能耗数据采用2020年度的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过程中耗能折算标准煤的数量分别为 1,750.75 吨、1,900.64 吨、1,877.92 吨和 990.16 吨，平均能耗分别为 0.045 吨标准煤/万元、0.043 吨标准煤/万元、0.040 吨标准煤/万元和 0.040 吨标准煤/万元，占相应年度我国单位 GDP 能耗的比例为 7.61%、7.59%、6.92%和 7.00%，远低于我国单位 GDP 能耗水平，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的政策理念。

4. 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发行人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

根据《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2018]15 号）第二条，重点用能单位是指：（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二）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被列入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公布的重点用能单位名单。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已建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远低于一万吨标准煤，发行人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未被纳入重点用能单位节能考核。

（2）已依法履行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程序

目前发行人根据规定需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的项目，均已取

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符合所在地节能主管部门监管要求。

(3) 不存在被节能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能耗资源消耗均符合节能评估和节能审查相关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被当地能源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要求整改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三) 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发行人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天然气和水，不存在使用自备燃煤电厂供应电力的情况，发行人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四) 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1. 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根据环境保护部 2014 年 12 月 30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发行人现有工程包括硬脂酸盐（锌、钙、镁）生产项目、锅炉扩建项目、扩

建水性材料项目，经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桥头分局确认，硬脂酸盐（锌、钙、镁）生产项目、锅炉扩建项目不涉及被要求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扩建水性材料项目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

发行人现有工程已配备有效的废气、废水和噪声处理设施，委托专业公司回收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经过该等处理措施后，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数据均达到国家相应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曾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亦未曾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的处罚。

综上，发行人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批复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2. 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发行人募投项目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审批的建设项目，发行人已按照募投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委托轻工业环境保护所编制《东莞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助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取得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东环建〔2021〕4840 号《关于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助剂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综上，发行人募投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已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3. 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单位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节能审查	环评批复/备案	环评验收
----	------	--------	------	------	---------	------

1	汉维科技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硬脂酸盐生产项目	131900266200091	东发改能评（2013）52号	东环建〔2014〕2992号	东环建〔2015〕2395号
2	汉维科技	锅炉扩建项目			东环建〔2017〕6412号	东环建〔2019〕4204号
3	汉维科技	扩建水性材料项目	2107-441900-04-02-945838	无需进行节能审查	东环建〔2020〕2574号	2020年12月3日完成自主验收
4	汉维科技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助剂生产建设项目	2020-441900-26-03-055703	东发改能评（2021）68号	东环建〔2021〕4840号	--
5	印尼汉维	印尼汉维一期年产5万吨橡塑环保助剂产品项目	根据印尼律师事务所 ASSEGAF HAMZAH & PARTNERS 出具的法律意见，印尼汉维已取得厂房建设所需的商业识别编号及建筑许可，拥有目前阶段所需取得的所有资质或授权			

综上，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五）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2012 年 10 月 29 日印发的《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地区，以及辽宁中部、山东、武汉及其周边、长株潭、成渝、海峡西岸、山西中北部、陕西关中、甘宁、新疆乌鲁木齐城市群等 13 个区域被规划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其中，珠三角地区重点控制区为广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佛山市、江门市、肇庆市、惠州市、东莞市、中山市。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地为东莞市，位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防治区域内。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天然气和水，未直接使用煤炭，不存在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不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在大气污染重点防治区域内的耗煤项目。

(六)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环境管理的通告》（东府〔2018〕119号），东莞市行政区全辖区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选择《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第Ⅲ类燃料组合作为禁燃区内高污染燃料类别。发行人及其募投项目位于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禁燃区内。

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规定，第Ⅲ类高污染燃料组合是指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天然气和水，未直接使用煤炭，不存在燃用《高污染燃料目录》所列高污染燃料的情况，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未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七) 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主体	资质类型	证书号	有效期	颁发机构	主要排放及污染物种类
1	汉维科技	排污许可证	9144190067709458XQ001Q	2019.12.30-2022.12.29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①废气主要污染物种类：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非甲烷总烃、VOCs； ②废水主要污染物种类：化学需氧量、pH值、色底、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悬浮物、氨氮（NH ₃ -N） ③噪声； ④固体废物种类：纸袋、编织袋、测试产生的废有机溶剂、维修更换产生的废导热油、机油；产品检测产生的废酸、碱液
2	汉维有限	广东省 污染物 排放许 可证	44195720150 00029	2015.12.1- 2020.11.30	东莞市 环境保 护局	废气主要污染物种类：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发行人子公司桐想科技处于设立初期，报告期内未从事生产业务，不涉及污染物排放，尚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办理排污登记手续。

发行人子公司香港汉维登记业务为“咨询服务、贸易”，报告期内未从事生产业务，不涉及污染物排放。

发行人子公司印尼汉维尚未开展实际运营，报告期内尚未投产，不涉及污染物排放。

（2）发行人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聘请了第三方检测机构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东中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广东中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其生活用水及废水、废气、噪声排放进行定期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根据该等检测报告结果并对比排污许可证范围，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超过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污的情形。

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排污情况，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环保主管部门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桥头分局进行了访谈，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桥头分局确认：汉维科技实际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未超过环评批复及《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范围，没有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2. 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

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2016 年 11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国办发[2016]81 号）。该方案规定：向企事业单位核发排污许可证，作为生产运营期排污行为的唯一行政许可，并明确其排污行为依法应当遵守的环境管理要求和承担的法律义务；分步实现排污许可全覆盖，排污许可证管理内容主要包括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并依法逐步纳入其他污染物，按行业分步实现对固定污染源的全覆盖，率先对火电、造纸行业企业核发排污许可证，2017 年完成《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重点行业及产能过剩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2020 年全国基本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

发行人所适用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分别于 2018 年 8 月、2020 年 2 月颁布。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取得行业类别为“锅炉”的 9144190067709458XQ001Q《排污许可证》，2020 年 7 月，发行人前述《排污许可证》行业类别更新为“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锅炉”，至此，发行人已依法取得所适用的排污许可证。

2018 年 1 月 10 日颁布的《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六十三条规定，对于本办法实施前依据地方性法规核发的排污许可证，尚在有效期内的，原核发环保部门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数据，获取排污许可证编码；已经到期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申请排污许可证。至《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颁布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尚在有效期内，于有效期届满之前，发行人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综上，报告期内及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法取得相应的排污许可证，且适用的排污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无证排污的情形，不存在超过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污的情形，未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八）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根据《“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共有50余种生产过程中产生大量污染物（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的产品、40多种产生大量挥发性有机污染物（VOCs）的产品、200余种涉重金属污染的产品和570余种高环境风险产品被认定为“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发行人主要从事高分子材料环保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产品为脂肪酸盐助剂和复合助剂，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认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九）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①废气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主要废气排放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主要污染物名称	具体环节	主要处理设施	排放量 (mg/Nm ³)	排放标准 (mg/Nm ³)	是否达标
生产 废气	颗粒物	粉碎、投料、切	通过“脉冲除尘器+水淋除尘器”处理	20.5	120	达标

		片、包装	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	出料	通过“水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	120	达标
锅炉 废气	二氧化硫	锅炉	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	21	50	达标
	氮氧化物			107	120	达标
	颗粒物			<20	20	达标
	林格曼黑度			<1 级	<1 级	达标

注：发行人多次接受检测，上表中披露的数据为报告期内历次检测结果中的最高值，检测机构为广东中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下同。

②废水

发行人不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致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③噪声

根据广东中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2019 年 1 月 17 日、2020 年 1 月 6 日及广东中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2021 年 6 月 9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噪声超标的情形。

④危险废物

发行人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对环境无影响。

主要污染物名称	固体废弃物类型	具体环节
有机溶剂	危险废物	测试产生的废有机溶剂
废导热油、机油	危险废物	维修更换产生的废导热油、机油
废酸、碱液	危险废物	产品检测产生的废酸液、废碱液

（2）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主要处理设施	数量	处理能力（m ³ /h/套）	用途	运行情况
脉冲除尘器	2 套	7,000	处理颗粒物	运行正常
水淋除尘器	2 套	15,000	处理颗粒物、非甲烷	运行正常

			总烃	
--	--	--	----	--

发行人主要产品硬脂酸盐的生产采用目前主流的直接法生产工艺，与传统的间接法相比，直接法生产工艺无生产性废水排放，符合国家对产业节能降耗、绿色环保的要求。

发行人的处理设施主要用于对废气的处理。处理设施脉冲除尘器采用导电覆膜针刺毡，安全性和过滤效率高，处理效果好，排放减少；通过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粉尘可收集回收利用，废气排放量减少。发行人采用三级喷淋技术，粉尘可收集回收利用，废气排放量减少。发行人的处理设施具有技术先进性。发行人采用的相关处理设施，设备运行情况良好，处理后排放的气体符合排污许可证所采用的排放标准。

(3) 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规定，“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安装使用监测设备，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四条规定“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或者使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的监测设备，按照规定维护监测设施，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实施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根据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东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发行人不属于环境污染重点排污单位，无须安装使用检测设备。

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发行人排污达标情况进行定期检测。发行人已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对监测记录、生产设施运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等情况进行记录，并保存第三方监测报告、委托合同等资料。发行人已对各项污染物的监测结果及监测报告妥善保存。

综上，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排放量达标、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符合标准，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具有技术或工艺先进性、达到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符合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已妥善保存。

2. 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环保投入	39.76	103.25	76.97	82.23
其中：环保设备投入	5.85	27.23	1.38	30.00
其他环保投入	33.91	76.02	75.59	52.23
营业收入	24,759.67	47,496.74	43,870.63	39,212.64
环保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16%	0.22%	0.18%	0.21%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主要为购置环保设备、环保设备折旧、废物处理费、环境技术咨询及监测费和排污费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金额分别为 82.23 万元、76.97 万元、103.25 万元及 39.7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1%、0.18%、0.22%及 0.16%。

2019 年度发行人环保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下降，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二期生产线于 2018 年 11 月正式投产，相关环保设备在 2018 年已购置。

2021 年 1-6 月公司环保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新增的水性材料项目，相关环保设备在 2020 年已购置。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3. 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1) 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废水	生产废水（CODCr、氨氮、SS、动植物油）	零星废水收集池暂存，交由零星废水处置单位处理
	软化水制备系统反冲洗水	厂区道路降尘
	生活污水（CODCr、BOD5、SS、NH3-N、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工艺废气（颗粒物、	各工艺废气采用三级水幕除尘、布袋除尘、旋风分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VOCs)	离器+布袋除尘器、VOC 处理设备（水喷淋+生物过滤器+脱水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处理）等废气处理方式
	燃气锅炉烟气（SO ₂ 、NO _x 、烟尘）	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由高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油烟）	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引至宿舍楼顶高空排放
固体废物	粉尘	回用于生产或作为产品外售
	滤渣	外卖综合利用
	原料包装物	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废离子交换树脂	交由厂家回收再生利用
	废矿物油、废导热油、废矿物油桶、废活性炭、化验室废液	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噪声	—	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音、降噪措施，使得噪声的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2）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根据发行人委托轻工业环境保护所编制的《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助剂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环保投入计划情况如下：

序号	污染防治措施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1	运营期	废气	三级水幕喷淋除尘系统	50
			布袋除尘器	100
			旋风分离器	50
			VOCs 处理设备	399
			油烟净化器	6
			各类集气罩、集气管道等	8
2	运营期	废水	隔油隔渣和三级化粪池	24
			零星废水暂存池	50
3		噪声	隔声罩及其他噪声治理	12
4		固废	固废收集、暂存和清运设施	20
5		绿化	厂区、道路绿化	10
6		风险防范措施		75

序号	污染防治措施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7		环境管理监测	10
合计			814
1	施 工 期	扬尘处理措施	10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6
3		噪声控制措施	4
4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3
5		生态影响控制措施	3
合计			26
污染防治措施投资总计			840

上述环保投入资金来源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发行人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投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发行人自筹资金予以解决。

4. 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在日常监测方面，发行人主要依托有资质第三方监测机构开展。报告期内，发行人定期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监测结果均为达标排放。同时发行人通过安排专人定期检查污染物处理设备，记录设备运行时间、运行状态及处理能力，以此来确保达标排放。发行人当地环保部门不定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的环保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环保部门现场检查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8 月 4 日、2021 年 1 月 8 日及 2021 年 7 月 12 日出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经核查，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因环境违法行为被我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官网、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桥头分局官网的查询，以及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桥头分局的确认，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桐想科技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涉及整改措施。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桥头分局及在主要搜索引擎（百度、搜狗搜索、360 搜索）及相关新闻媒体（新浪网、南方新闻网、东莞阳光网）进行检索，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桐想科技未曾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香港周启邦律师事务所及邓王周廖成利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香港汉维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香港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出现污染事故。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印尼律师事务所 ASSEGAF HAMZAH & PARTNERS 出具的法律意见，印尼汉维从未因任何重大环境不合规行为而受到处罚，不存在因实施业务活动而产生的污染事故。

综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五、《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3：关于特殊情形的交易

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为成都纽美特威新材料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旭泰塑胶助剂有限公司、常州帝夫化工有限公司、佛山市谦源合成材料有限公司、佛山市洪钦新材料有限公司的硬脂酸锌唯一供应商。发行人为佛山市科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鹤山市佳泉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唯一供应商。上述企业的实际控制人曾为发行人的员工，或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堂系、表系亲属或其堂系亲属的近亲属等，或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前合作伙伴的近亲属。

请发行人：

结合上述企业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占相关供应商收入的比例，说明上述企

业是否依赖发行人开展业务、是否存在其他类似情形，发行人与向相关供应商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前述供应商的主要财务数据，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等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上述特殊情形交易的核查方式以及相关核查的完整性。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获取客户信息调查表，了解常州帝夫化工有限公司、东莞市丰誉塑业有限公司与其他相关供应商交易情况；

2. 对特殊关系公司进行走访，了解其主营业务、经营规模；了解其是否有其他供应商，如有，相关采购价格与向发行人采购价格对比情况；了解其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上述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3. 对特殊关系公司与发行人交易价格进行分析，询问相关销售负责人差异原因，核实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具有合理性；

4. 获取佛山市顺德区旭泰塑胶助剂有限公司、佛山市洪钛新材料有限公司、佛山市科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丰誉塑业有限公司、鹤山市佳泉新材料有限公司、常州帝夫化工有限公司的银行流水，以及上述公司财务数据，了解上述公司与发行人业务或资金往来情况，核查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等情形。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同上述企业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成都纽美特威新材料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旭泰塑胶助剂有限公司、佛山市谦源合成材料有限公司、佛山市洪钛新材料有限公司的硬脂酸锌唯一供应商（硬脂酸锌占比 100%）；佛山市科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鹤山市佳泉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原材料唯一供应商（原材料占比 100%）；常州帝夫化

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夫化工”）从发行人采购的硬脂酸锌金额占其整体采购金额的比超过 90%；上述企业依赖发行人开展相关业务。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其他类似情形。

报告期内，东莞市丰誉塑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誉塑业”）从发行人的采购金额占其整体采购金额的比例约为 30%-40%，丰誉塑业不依赖发行人开展相关业务。

（二）交易价格公允性

1. 发行人作为唯一硬脂酸锌助剂供应商的交易价格公允性分析

单位：元/吨

序号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成都纽美特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10,506.78	8,175.57	8,009.72	8,732.81
	上述公司之外的经销商	9,450.60	8,060.00	7,800.96	8,242.69
	差异率	11.18%	1.43%	2.68%	5.95%
2	佛山市顺德区旭泰塑胶助剂有限公司	--	--	7,535.05	8,066.85
	上述公司之外的经销商	--	--	7,800.96	8,242.69
	差异率	--	--	-3.41%	-2.13%
3	佛山谦源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	--	7,269.19	7,983.21
	上述公司之外的经销商	--	--	7,800.96	8,242.69
	差异率	--	--	-6.82%	-3.15%
4	佛山市洪钦新材料有限公司	9,295.19	7,934.52	7,518.03	--
	上述公司之外的经销商	9,450.60	8,060.00	7,800.96	8,242.69
	差异率	-1.64%	-1.56%	-3.63%	--
5	佛山市科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7,774.97	8,698.38
	上述公司之外的贸易商	--	--	8,671.18	9,073.69
	差异率	--	--	-10.34%	-4.14%
6	鹤山市佳泉新材料有限公司	8,675.58	8,258.25	8,141.59	--
	上述公司之外的贸易商	10,372.71	8,908.33	8,671.18	9,073.69
	差异率	-16.36%	-7.30%	-6.11%	--

佛山市科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鹤山市佳泉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要产品单价与其他非特殊销售的贸易商单价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前述两家公司自行

承担相关运费，同时受采购时点和采购量的影响。除此之外，上述其他企业与其他贸易商或者经销商平均价格不存在差异较大的情况。

2. 发行人作为非唯一硬脂酸锌助剂供应商的交易价格公允性分析

单位:元/吨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帝夫化工	发行人采购单价(不含税)	9,649.64	8,209.80	7,915.78	8,858.29
	华明泰采购单价(不含税)	9,732.06	9,734.51	--	--
	采购价格差异率	-0.85%	-15.66%	--	--
丰誉塑业	发行人采购单价(不含税)	9,756.01	6,771.99	6,745.26	6,046.98
	惠州市兴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单价(不含税)	--	--	--	--
	采购价格差异率	--	--	--	--

由上表可知，帝夫化工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价格高于向发行人采购的价格，主要系受采购数量与采购时点影响，帝夫化工仅在2020年11月市场价格处于高位时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了5吨硬脂酸锌。

通过丰誉塑业反馈的客户信息调查表可知，其仅向惠州市兴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硬脂酸锌助剂。丰誉塑业向其采购的是以水法工艺生产的硬脂酸锌，由于同汉维科技生产工艺不同，价格不具可比性，且涉及商业机密，故不予提供其他供应商的销售单价。而发行人销售给丰誉塑业的价格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丰誉塑业	销售单价	CV500	9,115.04	7,420.18	6,564.40	7,305.08
		AV-3	-	5,491.41	5,194.23	5,536.03
		AV300	11,007.57	8,939.70	8,216.22	8,706.83
上述公司之外的贸易商	销售单价	CV500	9,761.15	7,808.19	7,412.29	7,862.95
		AV-3	6,729.35	5,708.43	5,809.85	6,140.56
		AV300	11,023.74	9,041.71	8,851.57	9,186.37
	销售价格差异率	CV500	-6.62%	-4.97%	-11.44%	-7.09%
		AV-3	-	-3.80%	-10.60%	-9.84%
		AV300	-0.15%	-1.13%	-7.18%	-5.22%

东莞市丰誉塑业有限公司主要产品单价与其他非特殊销售的贸易商单价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为东莞市丰誉塑业有限公司自行承担相关运费，同时受采购时点和采购量的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上述特殊企业的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三) 前述供应商主要财务数据

1. 帝夫化工的其他供应商华明泰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资产总额	27,968.50	25,698.71	25,087.35	22,535.19
负债总额	13,939.92	12,940.63	14,189.23	12,432.23
营业收入	29,740.34	59,877.69	52,022.55	50,200.18
净利润	1,270.49	1,858.86	2,635.96	1,327.15

帝夫化工的其他供应商华明泰为公众公司，相关数据为公开披露的数据。

2. 丰誉塑业的其他供应商惠州市兴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

由于丰誉塑业的其他供应商惠州市兴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非公众公司或上市公司，发行人无法准确获取惠州市兴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相关财务数据。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上述企业的交易价格在发行人的定价范围内，且与上述企业其他供应商销售价格相近，发行人与上述客户的交易价格是公允的，发行人与上述客户的交易金额较小且整体呈减少趋势，发行人与上述客户的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

(四) 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等情形

通过核查佛山市顺德区旭泰塑胶助剂有限公司、佛山市洪钛新材料有限公司、佛山市科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丰誉塑业有限公司、鹤山市佳泉新材料有限公司、常州帝夫化工有限公司提供的公司银行流水可知，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仅存在业务相关的资金往来，相关业务或资金往来具有合理背景，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不存在相关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第二部分 财务数据更新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后首轮问询函的回复更新

一、《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境外销售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 6.75%、5.55%、7.30%、8.03%，主要出口地为越南。

请发行人：

(1) 披露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国家和地区情况、主要客户情况、历史合作、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境外销售模式及交货方式，境外销售定价原则、信用政策等。

(2) 披露境外客户货款结算是否独立自主，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如有，请进一步披露相关情况。

(3) 披露境外销售的佣金支付情况，境外销售的主要客户及佣金支付对象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4) 说明报告期内发货验收单据、物流运输记录、报关数据、出口退税单证、资金划款凭证等的相互印证情况，以及发行人出口退税与境外销售规模的匹配情况。

(5) 披露境外销售的主要国家和地区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许可或备案要求；报告期内关税政策、反倾销政策、产品境外竞争格局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对境外销售采取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主要境外客户清单及报告期内销售数据统计表；
2. 查阅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保”）

海外资信报告或注册资料；

3. 查阅发行人佣金支付明细、佣金相关协议、记账凭证以及付款凭证等；
4. 查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明细，相应销售订单、回款单、报关单等；
5. 核对发行人海关报数量、物流运输数量、提单数量与出口退税数量，海关报关金额、出口退税系统金额与入账销售收入，账面境外销售金额与回款金额相互比对的情况；
6. 获取发行人出口退税申报表，计算出口退税金额与外销收入比率情况，判断出口退税金额与外销收入比率是否处于出口退税率区间；
7. 对部分境外客户进行视频访谈，查阅发行人外销客户销售台账、报关单、提单、收款单、基本信息等；
8. 查阅越南鸿庞法律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
9. 查阅硬脂酸盐行业研究报告，了解发行人产品境外竞争格局；登陆中国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官网（<http://gpj.mofcom.gov.cn/>）及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http://cacs.mofcom.gov.cn>）检索公开信息；
10.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
11. 核查发行人银行流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个人银行流水，并取得相关说明，对发行人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核查境外销售的主要客户及佣金支付对象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披露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国家和地区情况、主要客户情况、历史合作、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境外销售模式及交货方式，境外销售定价原则、信用政策等。

本所经办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中对本问询问题进行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下述基于报告期更新所进行的信息更新，本问询问题回复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本问询问题回复补

充及更新如下：

1. 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及发行人境外销售涉及的主要国家或地区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境外销售涉及的主要国家或地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外	越南	1,009.71	59.50%	2,214.17	61.78%	1,731.75	55.14%	1,024.97	48.06%
	其他	687.33	40.50%	1,369.69	38.22%	1,408.86	44.86%	1,107.62	51.94%
	合计	1,697.04	100.00%	3,583.86	100.00%	3,140.61	100.00%	2,132.59	100.00%

注：以上金额为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占比为占外销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越南，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越南销售金额分别为 1,024.97 万元、1,731.75 万元、2,214.17 万元和 1,009.71 万元，占境外销售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50%左右，且占比呈现上升趋势。近年来发行人积极拓展境外优质客户并着力开拓我国周边国家市场，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越南客户逐步增加采购数量，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随之增长。

2. 发行人对主要境外客户的销售金额、占比、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2021 年 1-6 月	1	EUROPEAN PLASTIC JOINT STOCK COMPANY	455.50	26.84%	20.93%
	2	HOI YING CO.	287.39	16.93%	29.92%
	合计		742.89	43.77%	--
2020 年 度	1	EUROPEAN PLASTIC JOINT STOCK COMPANY	645.36	18.01%	14.45%
		POLYFILL JOINT STOCK COMPANY	204.45	5.70%	15.29%
		THANHLONG ELECTRONICS PRODUCTION CORPORATION	150.12	4.19%	20.99%
		小计	999.93	27.90%	15.60%
	2	HOI YING CO.	463.10	12.92%	36.77%
		TECHEM JSC	120.76	3.37%	34.00%
		小计	583.86	16.29%	36.20%
	3	NEWTECH MASTERBATCH COMPANY NIGERIA LIMITED	152.47	4.25%	20.36%
	合计		1,736.26	48.45%	--
2019 年 度	1	EUROPEAN PLASTIC JOINT STOCK COMPANY	452.32	14.40%	20.19%
		POLYFILL JOINT STOCK COMPANY	370.29	11.79%	19.95%
		小计	822.61	26.19%	20.08%
	2	TECHEM JSC	410.93	13.08%	37.08%
	3	NEWTECH MASTERBATCH COMPANY NIGERIA LIMITED	418.30	13.32%	30.16%
	合计		1,651.84	52.60%	--
2018 年 度	1	POLYFILL JOINT STOCK COMPANY	355.64	16.68%	8.43%
	2	TECHEM JSC	328.58	15.41%	30.54%
	3	NEWTECH MASTERBATCH COMPANY NIGERIA LIMITED	179.16	8.40%	23.20%
	合计		863.38	40.49%	--

注：金额为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占比为外销客户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占外销金额的比例。

(二) 披露境外客户货款结算是否独立自主，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如有，请进一步披露相关情况。

本所经办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中对本问询问题进行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下述基于报告期更

新所进行的信息更新，本问询问题回复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本问询问题回复补充及更新如下：

发行人存在通过第三方或发行人关联方代收货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代收货款	--	238.28	413.11	266.87
公司通过关联方代收货款	--	--	--	3.15
主营业务收入	24,305.29	46,483.24	43,026.76	38,421.96
占比	--	0.51%	0.96%	0.70%

注：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代收货款是指境外客户指定其相关方向发行人支付货款；发行人通过关联方代收货款是指发行人关联业务人员向境外客户收取货款后支付给发行人。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代收货款的主要客户为 TECHEM JSC，付款主体为 HOI YING CO.或 HOI YING CO.的实际控制人谭爱民，HOI YING CO.为 TECHEM JSC 员工谭爱民所控制的企业；TECHEM JSC 通过 HOI YING CO.或 HOI YING CO.实际控制人谭爱民代付款的合计金额分别为 255.60 万元、413.11 万元和 238.28 万元。TECHEM JSC 通过 HOI YING CO.及其实际控制人代付款的主要原因系为方便外汇结算。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发行人通过第三方、关联方代收货款的金额和占比都很低，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代收货款的原因系发行人根据境外客户的要求向第三方来收取款项。截至 2020 年 6 月，境外客户已经停止通过第三方代付货款，境外客户的货款结算独立自主。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第三方、关联方代收货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2021年1-6月，不存在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代收境外客户货款的情形。

（三）披露境外销售的佣金支付情况，境外销售的主要客户及佣金支付对象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经办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中对本问询问题进行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下述基于报告期更新所进行的信息更新，本问询问题回复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本问询问题回复补

充及更新如下：

发行人境外销售的佣金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境外销售客户	佣金支付对象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Berger Paint Bangladesh Limited	L M Ziaul Islam	2.43	--	--	--
KIEN AN PLASTIC JOINT STOCK COMPANY	DAO VAN DUY	1.78	--	--	--
Qatar Plastic Additives & Industries Group	Tan Thian Wah	--	--	--	1.08
Newtech Masterbatch Company (Nigeria) Limited	能仕（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2.47	7.79	2.29
Anh Colloids Chemicals	Farooq International Export Enterprises	--	--	0.41	--
Wah Nobel Chemicals Limited		--	0.62	--	--
Eurochem International FZE	Nissi Chemical (HK) Co., Limited	--	--	0.32	--
合计		4.21	3.09	8.52	3.37

经查验，报告期内，境外销售主要客户涉及佣金支付。境外销售客户与对应的佣金支付对象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说明报告期内发货验收单据、物流运输记录、报关数据、出口退税单证、资金划款凭证等的相互印证情况，以及发行人出口退税与境外销售规模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物流数量、报关单数量及出口退税系统数量相匹配，发行人报关单金额和出口退税金额相匹配，发行人销售金额与回款金额相匹配，发行人出口退税金额与账面销售金额相匹配。

① 物流数量、报关单数量与出口退税系统数量

单位：吨

期间	物流运输数量 A	报关单数量 B	出口退税系统数量 C	差异 1 (A-B)	差异 2 (B-C)	差异 3 (A-C)
2021 年 1-6 月	1,619.52	1,619.50	2,007.74	0.02	-388.24	-388.22
2020 年度	4,079.65	4,079.56	3,685.86	0.09	393.70	393.79
2019 年度	3,473.94	3,471.80	3,417.41	2.14	54.39	56.53
2018 年度	2,266.90	2,265.96	2,172.71	0.94	93.25	94.19

报告期内，物流运输数量和报关单数量差异很小。出口退税系统数量与物流运输数量及报关单数量的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部分出口产品为贸易产品，属于免税但不退税产品（申报增值税出口退税时不含此部分收入）；同时，出口退税办理时间与报关时间及物流运输时间存在差异。

2020 年度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为，一般情况下，发行人办理出口退税的时间为各月份 15 日左右，办理的前提是单证齐全。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行人在办理出口退税时会将 12 月 1 日至 15 日左右的出口销售在 12 月 15 日左右办理出口退税；2020 年度，发行人未将 12 月 1 日至 15 日的出口销售办理出口退税，同时部分 11 月份单证不齐全的出口销售在 2021 年办理出口退税。

2021年1-6月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为，2021年上半年将2020年未办理退税部分在本期办理退税。

② 报关单金额和出口退税金额

单位：万元

期间	报关单金额	出口退税系统金额	差异
2021 年 1-6 月	1,632.72	1,943.56	-310.84
2020 年度	3,493.41	3,181.19	312.22
2019 年度	3,086.84	3,036.40	50.44
2018 年度	2,084.78	1,990.57	94.21

报告期内，出口退税系统金额与报关单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部分出口产品为贸易产品，属于免税但不退税产品（申报增值税出口退税时不含此部分收入）；同时，当月报关出口的金额需在单证齐全的情形下在以后期间办理出口退税。

2020 年度差异较大的的主要原因，一般情况下，发行人办理出口退税的时间为各月份 15 日左右，办理的前提是单证齐全。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行人在办理出口退税时会将 12 月 1 日至 15 日左右的出口销售在 12 月 15 日左右办理出口退税；2020 年度，发行人未将 12 月 1 日至 15 日的出口销售办理出口退税，同时部分 11 月份单证不齐全的出口销售在 2021 年办理出口退税。

2021 年 1-6 月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2021 年上半年将 2020 年未办理退税部分在本期办理退税。

③ 报告期内，发行人账面销售金额与资金划转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账面销售金额	当期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差异
2021 年 1-6 月	1,697.30	1,479.01	153.93	64.35
2020 年度	3,583.87	3,337.70	246.17	-
2019 年度	3,169.73	2,765.75	403.98	-
2018 年度	2,138.39	1,824.76	313.63	-

注：2020 年度期后回款时间为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回款差异为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尚未回款金额。

④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退税与境外销售规模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申报表免抵退税额①	255.74	406.46	141.69	62.03
申报表免抵税额②	238.66	406.46	141.69	62.03
申报表应退税额③=①-②	17.08	--	--	--
实际收到的出口退税金额④	--	--	--	--
差异（③-④）	17.08	--	--	--
免抵退税销售额⑤	1,943.56	3,181.19	3,036.40	1,990.57
境外销售收入⑥	1,697.30	3,583.87	3,169.73	2,138.39
免抵退税销售额与境外销售收入差异⑦=⑤-⑥	246.26	-402.68	-133.33	-147.82
占比（⑦/⑥）	14.51%	-11.24%	-4.21%	-6.91%

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免抵退销售额存在差异，差异的主要原因系境外

销售收入中包含境外销售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而办理免抵退税时的销售额不包含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同时,当月报关出口的销售需要在单证齐全之后办理出口退税,时间性差异是主要原因。

2020 年度差异较大的的主要原因,一般情况下,发行人办理出口退税的时间为各月份 15 日左右,办理的前提是单证齐全。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行人在办理出口退税时会将 12 月 1 日至 15 日左右的出口销售在 12 月 15 日左右办理出口退税;2020 年度,发行人未将 12 月 1 日至 15 日的出口销售办理出口退税,同时部分 11 月份单证不齐全的出口销售在 2021 年办理出口退税。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将 2020 年未办理退税部分在本期办理退税。

(五)披露境外销售的主要国家和地区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许可或备案要求;报告期内关税政策、反倾销政策、产品境外竞争格局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 披露境外销售的主要国家和地区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许可或备案要求

发行人产品境外销售涉及的主要国家为越南,根据越南鸿庞法律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据越南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销售的相关产品不属于《所需许可证、条件出口、进口货物清单》中规定的产品,亦不属于所需申报的化学产品,无需根据越南相关法律法规申请相关经营许可证,仅要求按一般货物履行进口手续。

2. 报告期内关税政策、反倾销政策、产品境外竞争格局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越南鸿庞法律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及说明,发行人向越南销售的产品适用的关税具体如下:

关税	关税税率	相关规定
一般进口税	5%	编号为 45/2017/QĐ-Ttg 的决定
进口优惠税	0%	编号为 122/2016/ND-CP 及 57/2020/ND-CP 的议定
进口特殊优惠税 (ACFTA)	0%	编号为 153/2017/ND-CP 的议定

报告期内，针对发行人销售到越南的产品，越南的关税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越南鸿庞法律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越南的反倾销措施规定于 2017 年《外贸管理法》第 IV 章-贸易救济措施，及 2018 年 1 月 15 日关于《外贸管理法》一些条款详细规定的《编号为 10/2018/ND-CP 的议定》和其他指导的法律文件之中。

根据越南法律规定，反倾销措施包括：采取反倾销税；被要求采取反倾销措施的货物出口、出产的个人、组织与越南调查机构或者与调查机构允许的国内出产商对倾销排除措施的承诺。反倾销税的措施是根据具体的情况和调查机构反倾销措施采取调查的结论，工商部部长决定是否采取反倾销税。报告期内，越南有关机构未对公司销往越南的产品开展反倾销调查。

经本所经办律师检索中国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http://gpj.mofcom.gov.cn/>)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http://cacs.mofcom.gov.cn>)公开信息，发行人报告期内出口产品未涉及被反倾销调查等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越南的产品销售均正常开展，销售数量及销售价格均无重大变化，产品境外竞争格局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发行人产品的境外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向境外主要国家越南的产品销售涉及的关税政策、反倾销政策、产品境外竞争格局未发生对发行人的重大不利变化。

二、《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3：关于股权变动

申报文件显示：(1) 2016 年 10 月，李拥军向员工持股平台汉希投资转让 50 万股，作价 10 元/股。(2) 2018 年 3 月，发行人以 4.9 元/股的价格非公开发行 10,193,200 股。新增股东达晨创联、陈汪勇、吴骥东、路凤贤、王昕的持股比例为 8.90%、1.00%、0.67%、0.44%、0.11%。

请发行人：

(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2

项的要求，补充披露员工持股平台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设立背景、报告期内份额变动、离职处理、锁定期等。

(2) 披露汉希投资入股发行人的作价依据及与接近的股权交易价格比较情况，是否按照股份支付进行处理。

(3) 披露达晨创联等 5 名新增股东入股发行人的作价依据，是否公允、合理；4 名新增自然人股东是否为发行人员工，与发行人及其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4) 披露股东之间存在的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关系；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所有直接和间接股东目前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行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汉希投资完整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除周述辉、荀育军之外的汉希投资合伙人签署的《承诺书》及相关声明；
2. 查阅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议案、会议文件等；
3. 查阅发行人 2014、2015 年度财务报表及发行人股票自挂牌之日起至 2016 年 7 月的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4.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5. 查阅发行人完整工商登记资料；
6.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增资股东及该等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股份涉及的股份受让方进行访谈并取得访谈记录等文件；
7. 查阅申报《审计报告》；
8. 登陆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网核查发行人在册机构股东、

展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辰集团”）工商登记信息；

9. 查阅展辰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的交易明细；
10. 走访成都展辰涂料有限公司并取得访谈记录等文件；
11. 取得陈汪勇出具的确认函；
12. 查阅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
13. 查阅发行人部分在册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
14. 查阅发行人机构股东上层直接及/或间接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三）披露达晨创联等 5 名新增股东入股发行人的作价依据，是否公允、合理；4 名新增自然人股东是否为发行人员工，与发行人及其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本所经办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第一部分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中对本问询问题进行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下述基于报告期更新所进行的信息更新，本问询问题回复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本问询问题回复补充及更新如下：

报告期内，展辰集团及其控股的上海展辰涂料有限公司、青岛展辰新材料有限公司、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展辰涂料有限公司、福州展辰新材料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硬脂酸锌等产品，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交易金额（不含 税，万元）	2020 年度交 易金额（不含 税，万元）	2019 年度交 易金额（不含 税，万元）	2018 年度交 易金额（不含 税，万元）
成都展辰涂料有限公司	14.96	26.39	36.58	33.07
福州展辰新材料有限公司	8.94	11.46	15.80	14.05
青岛展辰新材料有限公司	66.74	104.59	71.42	115.78
上海展辰涂料有限公司	28.44	15.91	73.75	87.33
展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	--	--	79.59
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	2.35	9.08	44.08	0.00
合计	121.42	167.43	241.63	329.83
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 (%)	0.49	0.35	0.55	0.84

根据陈汪勇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陈汪勇于 2011 年左右成为展辰集团的股东，其持有展辰集团的股份比例较低，并已于 2012 年从展辰集团离职，亦未曾在汉维科技任职，对展辰集团及汉维科技均无法产生重要影响；2008 年展辰集团与汉维科技开始发生交易，陈汪勇未曾参与展辰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汉维科技之间发生的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另外，汉维科技与展辰集团及控股子公司的交易金额占发行人当年度营业收入的比重极低，对发行人营业收入无重大影响。

三、《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4：关于印尼汉维

申报文件显示：

(1) 为拓展海外市场并获得稳定的原材料供应，2018 年 12 月汉维科技与 PT SENTRATAMA NIAGA INDONESIA（简称 PT SNI）共同设立了印尼汉维。发行人、PT SNI 分别持有印尼汉维 80%、20%股权。

(2) 印尼汉维因违反印尼当地贸易、投资、劳动主管部门等相关规定，存在被书面警告、罚款、董事监禁等法律风险。印尼汉维正在进行厂房的建设，目前尚未产生收入及利润，并正在就上述法律瑕疵进行整改。

(3) 2019 年 5 月，印尼汉维与 PT WNI 签订协议，向其租赁 10,924 平方米土地，租赁期间至 2047 年 1 月 1 日。PT WNI、PT SNI 均系新加坡上市公司

丰益国际所控制的公司。

请发行人：

(1) 披露与 PT SNI 合资成立印尼汉维的背景，除印尼汉维以外，双方是否存在其他合资或合作，成立印尼汉维对发行人获得稳定原材料供应方面的作用。

(2) 披露印尼汉维的董事会构成、议事规则和公司治理安排，双方股东对印尼汉维除出资外其他要素投入情况。

(3) 披露印尼汉维的建设安排、投产计划、产能及经营规模，是否需要取得当地行政许可或授权。

(4) 披露上述法律瑕疵规范整改的进展，预计完成时间，法律瑕疵相应风险及应对措施；并在“风险因素”章节进行披露。

(5) 披露土地租赁的价格依据、是否公允，租赁起止时间、时长是否符合当地土地租赁惯例，及租赁的持续稳定性。

(6) 披露印尼汉维的经营对 PT SNI 或丰益国际是否存在资质、渠道或市场依赖。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负责人，了解印尼汉维的设立背景、业务规划、建设安排、投产计划等情况；

2. 查阅发行人与 PT SENTRATAMA NIAGA INDONESIA 签订的《合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3. 查阅《化工：油脂化工产业链分析框架》；

4. 查阅金龙鱼（300999.SZ）招股说明书；

5. 查阅发行人与方 PT WILMAR NABATI INDONESIA 签订的《租赁协议》；

6. 查阅印尼律师事务所 ASSEGAF HAMZAH & PARTNERS 出具的法律意见；

7. 查阅印尼汉维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提交后取得的系统确认邮件、2020 年第一季度的投资活动报告及提交收据、印尼汉维员工健康许可证、《关于外籍劳工使用计划的职位、数量和时长授权》及《外籍劳工使用通知》；

8. 查阅印尼汉维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9. 登陆印尼当地网站查询印尼汉维承租土地附近土地及房产出租价格，分析土地租赁价格公允性；

10. 查阅印尼汉维参股股东 PT SENTRATAMA NIAGA INDONESIA（以下简称“PT SNI”）、WILMAR INTERNA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丰益国际”）出具的书面文件；

11.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二）披露印尼汉维的董事会构成、议事规则和公司治理安排，双方股东对印尼汉维除出资外其他要素投入情况。

根据印尼汉维的公司章程、印尼律师事务所 ASSEGAF HAMZAH & PARTNERS 出具的法律意见，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印尼汉维共有 5 名董事，分别为：周述辉、谭志佳、荀育军、胡丹及 Saronto，其中周述辉、谭志佳、荀育军及胡丹系发行人委派的董事，Saronto 系 PT SNI 委派的董事。

根据发行人与 PT SNI 签署的合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印尼汉维的公司章程，印尼汉维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治理安排如下：

印尼汉维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一）董事会职务与权限 董事会有权在法庭内外代表公司处理一切事务与一切事件，与其它方缔结协议，行使一切权力，无论是管理上或者是所有权上，但必须事先获得股东大会的一致批准同意的事项（见本表“公司治理安排”的股东大会审议事项部分）除外。 （二）董事大会的召开 1. 如果其中一名董事成员认为有必要开展业务需要，则可随时召开董事大会； 2. 董事大会的召集工作由相关董事成员以董事会的名义负责实施；
---------------------	---

	3. 董事大会的召集需要以挂号信或者直接当面函件的形式向所有董事成员通知, 最迟在大会召开前 3 天收到通知函, 其中这 3 天时间不包括大会召集日与大会召开日; 4. 大会召集传达必须载明大会的议程、大会日期、时间与大会召开的地点; 5. 董事大会召开地位于公司所在地或公司经营所在地进行; 如果董事会所有成员在场或有代表出席, 则不需要事先进行大会召集工作, 这种情况下, 且董事大会可在任何地点举行, 且作出的决议同样合法有效; 6. 董事大会由董事长负责主持, 如果董事长不在或者因故不能出席, 无论什么原因不需要向其它第三方解释, 则董事大会将由董事会出席成员(出席或者代表)中选出的其中一名成员负责主持。 7. 董事会成员可以让其它董事代表自己出席董事大会, 但需要基于权力证书(委托书或授权书); 8. 如果有 2 名董事(包括<PT SENTRATAMA NIAGAINDONONESIA>指定的董事)或代表出席大会, 则董事大会合法有效并有权作出合法决议; 9. 如果董事大会开始后在规定的 1 小时内未达到上述的法定人数, 则董事大会可延迟到下个星期, 时间与地点与之前会议的相同; 如果董事或出席董事要求在不同的会议日期与时间或地点召开董事会议, 则需要在召开会议之前 2 天向所有董事书面通知。如果在推迟的董事大会召开后 1 个小时内仍未达到规定的法定人数, 则会议散场(不再召开), 股东必须召开股东大会以便讨论会议议程中的事项; 10. 除公司股东之间约定的保留事项外, 其他由董事会审议的事项经大多数人批准同意, 方能在召开的董事大会中生效, 即便该决议在其它时间或者地点执行或实施; 11. (1) 出席董事大会的每一名成员有权投出一票, 如果其还代表了其它董事成员, 则可代表那名董事另投一票; (2) 涉及个人事宜的投票以不记名(无签名)方式进行, 而涉及其它事宜的投票则以口头方式进行, 除非大会主席另有规定并获得出席人员的同意; (3) 空白投票或不合法投票被视为无效票和不存在票, 不计入投票总数之列; 12. (1) 董事大会可以通过视频会议或者其它电子媒介形式召开, 以便会议参与者见证和直接聆听会议事项; (2) 出席大会的法定人数和作出决议的条件要求, 依照本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3) 上面(2)项所述的条款, 可以根据上面①项所述的董事会参与人数来计算; (4) 召开上面(1)项所述的董事大会中的事项, 必须记入新闻纪要, 并由董事大会所有参加者的批准同意和签名确认; 13. 董事会在没有召开董事大会的情况下也可以作出合法决议, 条件是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董事成员有关提出的议案, 并由所有董事成员签名来表示同意; 此种方式作出的决议与通过董事大会作出的决议具有同样的法力效力。
公司治理安排	(一) 股东大会 1. 股东大会包括年度股东大会及临时股东大会。每年组织召开一次年度股东大会, 且最迟在公司会计年度结束之前 6 个月召开; 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包括: (1) 董事会传达: ①年度报告(该年度报告已经由监事会研究), 以便股东大会批准通过; ②财务报告, 以便股东大会审核通过; (2) 如果公司的盈亏计算结果为盈利, 则董事会可规定盈利(利润)的使用; (3) 对提交股东大会的其它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进行裁决, 同时需要注意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3. 年度股东大会上对年度报告与财务报告的审核通过, 意味着对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在上一年度的管理工作和监督工作职责的全面总结, 因为董事会成员的管理职责和监事会成员的监督职责反映在年度报告与财务报告中; 4. 临时股东大会可根据需要随时召开, 以便讨论年度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议案并作出决议; 同时需要遵守印度尼西亚现行法律条例相关规定以及注意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5. 股东大会召开之地位于公司所在地、或者公司经营活动地点举行; 召开股东大会之前, 先以挂号信和/或报纸新闻广告的书面形式向众股东进行大会召

	集；召集工作最迟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日 14 天以前进行，其中这 14 天时间不包括召集日与股东大会召开日； 6.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负责主持；如果董事长不在或因故不能参加，无论任何原因不需要向第三方解释，此时股东大会可由公司一名董事会成员负责主持； 7. 当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和条件时，方可合法召开有效的股东大会，即出席股东或其代表持有公司签发的所有合法股份，即来自于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CHNV Technology Co., Ltd）或其代表，以及 PT SENTRAIAMA NIAGA INDONESIA 或其代表。 8. 以下事项需全体股东同意方可生效： （1）关于公司重组合并、分立、清算、变更公司形式、终止公司或其子公司或合资企业重建、并购、合并、融合、拆分、资产清算、公司形解散、公司或子公司或合资企业（“合资集团公司”）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或出售本公司或合资集团公司全部或大部分资产。出售（正常业务过程中除外）本公司或合资集团公司一半以上的资产（按价值计）应构成出售该公司大部分资产。 （2）对本公司或任何合资集团公司的宗旨/原则的任何变更，以及对本公司或任何合资集团公司章程文件的任何修订。 （3）本公司或任何合资集团公司资本结构的任何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其股本的任何变更（减少或增加），总投资价值或附属于任何类别股份的权利，其股份或其他证券的任何期权配售，以及与其证券有关的所有催缴股款。 （4）授权或承诺本公司或任何合资集团公司进行任何资本减少或股份回购或股份回购，但不包括回购其向员工、高级职员发行或持有的股份或股份等价物，本公司或任何合资集团公司的董事或顾问，根据其各自董事会批准的员工股票计划。 （5）宣布或支付与本公司或任何合资集团公司章程文件不一致的任何股息、分配或赎回，但根据各自董事会批准的员工股票期权安排回购股份除外。 （6）本公司或任何合资集团公司同意从其任何股东处获得母公司担保，无论是否在正常业务过程中。 （7）公司或任何合资集团公司名称的任何变更。 （8）本公司或任何合资集团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其他证券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 （9）公司或合资集团公司业务性质和范围的任何变更。 （10）本公司或任何合资集团公司与其任何股东或该等股东的关联公司之间的任何交易（该等股东或该等关联公司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向本公司或合资集团公司提供的服务除外），为免生疑问，包括向任何股东或该股东的关联公司支付的销售合资公司产品的佣金率。 （11）对公司或合资集团公司财务总监、财务总监的任免事项作出决定。 （12）任命、罢免或更换任何本公司或合资集团公司的审计师（包括其聘用条款），或对本公司或任何合资集团公司的会计或报告实务进行任何重大变更。 （13）任何本公司或合资集团在正常业务过程中进行的借款或融资，金额超过 4,000,000 美元。为免生疑问，为脂肪酸盐厂提供营运资金，并为最初批准的预算资本支出提供 12,884,733.00 美元的资金被视为正常业务过程中的交易。 （14）任何本公司或合资集团公司订立任何涉及发生任何形式的债务金额超过 250,000 美元的交易，但正常业务过程中发生的除外。 （15）任何本公司或合资集团公司签订任何涉及提供超过 250,000 美元的任何担保、赔偿、履约保函的交易，但不包括向本公司或该合资集团公司的第三方客户提供任何产品担保或赔偿以及本公司及任何合资集团公司对其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借款以自有资产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担保。 就(13)至(15)而言，所有价值超过 50,000 美元（但不超过 250,000 美元）的收购、发生、承诺或授予必须经公司董事会或任何其他合资集团公司（视情况而定）董事会批准。
--	---

	9. 除上述事项外, 以及法律另有规定的, 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事项经股东大会简单多数同意即生效。 (二) 董事会 见本表上述“印尼汉维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内容。 (三) 监事会 1. 监事会由 2 名监事成员组成, 其中 1 名监事由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 另 1 名监事则由 (PT SENTRATAMA NIAGA INDONESIA) 指定; 2. 监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任命, 每届任期 3 年, 监事会成员无权削弱股东大会的权力, 而股东大会则可随时终止监事成员的职务工作; 3. 监事会的职务与权限: (1) 在公司办公时间内监事会有权进入公司办公任何地点与场所并检查所有簿记、函件、证明以及财务情况, 有权知道董事会实施的行动; (2) 在履行职务时, 监事会有权要求董事会或董事成员对问及的一切事宜作出解释; (3) 如果董事会所有成员被临时停止工作, 而公司临时没有一名董事成员时, 则监事会必须临时肩负起公司的管理工作。在这种情况下, 监事会有权临时授权给一名或几名监事成员, 由其肩负起监事会的职责; 4. 当一名或多名监事会成员认为有需要, 可随时召开监事大会; 监事大会的召集工作, 由监事长负责实施; 5. 监事大会由监事长负责主持, 如果监事长不在或因故不能出席, 无论什么原因或者理由, 均不需要向其它第三方解释和说明, 在此情况下, 监事大会由出席会议的监事中选出一名成员来负责主持; 6. 当监事会大多数成员在场和/或代表出席监事大会, 则会议合法有效, 并可作出合法决议; 在监事大会上, 必须依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来作出决议。
--	---

根据发行人及 PT SNI 的说明, 发行人及 PT SNI 作为股东行使股东权利, 并通过委派的董事行使权利, 除对印尼汉维进行出资外, 不存在其他要素投入情况。

(三) 披露印尼汉维的建设安排、投产计划、产能及经营规模, 是否需要取得当地行政许可或授权。

1. 印尼汉维的建设安排、投产计划、产能及经营规模

2018 年 12 月, 发行人与 PT SNI 合资设立印尼汉维, 从事环保橡塑助剂的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包括脂肪酸盐、脂肪酸酯等。印尼汉维位于棕榈油主要产地印度尼西亚, 享有天然的原材料资源优势, 该基地产能长期旨在满足发行人未来开发海外市场的战略需求, 短期用于弥补国内产能不足需求。印尼汉维生产基地规划建设年产 6 万吨橡塑环保助剂, 包括年产 5 万吨的脂肪酸盐类产品 (其中 3 万吨脂肪酸锌, 2 万吨脂肪酸钙) 和年产 1 万吨的脂肪酸酯类产品。

印尼汉维目前正在进行一期项目的建设, 一期建设项目规划年产 5 万吨橡塑环保助剂, 此项目预计 2022 年开始投产, 印尼汉维一期建设项目短期用于弥补国内产能不足需求, 全面投产后预计新增营业收入 31,900.00 万元。印尼汉维一期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4,468.94 万元, 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	占比
1	建筑工程费	1,754.67	39.26%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费	2,308.00	51.65%
3	预备费	406.27	9.09%
合计		4,468.94	100.00%

印尼汉维一期建设项目厂房预算金额 1,754.67 万元，系根据和工程承包方已签订的合同金额及预计将发生的其他基础设施建设的支出金额计算。印尼汉维的厂房预算金额具有合理性。

2.是否需要取得当地行政许可或授权。

根据印尼律师事务所 ASSEGAF HAMZAH & PARTNERS 出具的法律意见，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印尼汉维已取得厂房建设所需的商业识别编号及建筑许可，拥有目前阶段所需取得的所有资质或授权，后续印尼汉维实际投产运营，尚需取得工业经营许可、环境许可等文件。目前印尼汉维尚未投产运营，印尼汉维将在取得工业经营许可、环境许可等文件后投产运营。

(四)披露上述法律瑕疵规范整改的进展，预计完成时间，法律瑕疵相应风险及应对措施；并在“风险因素”章节进行披露。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及对外投资”之“2.印尼汉维”所述，印尼汉维存在的法律瑕疵如下：

(1) 未向贸易主管部门提交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被主管部门予以书面警告，或撤销相关经营证照的风险；(2) 未向投资协调委员会提交 2020 年第一季度的投资活动报告，存在被主管部门出具警告信的风险，且若未能及时回应该等警告信，则存在被撤销投资许可或投资设施的风险；(3) 劳动用工方面存在不合规行为，具体为：① 未向劳动主管部门办理员工健康许可证，印尼汉维存在被书面警告、罚款或无法接受特定公共服务的处罚；② 未向劳动主管部门履行年度人力报告义务，印尼汉维的董事存在被处以不超过 3 个月的监禁或罚款 100 万元印尼盾的法律后果；③ 未就聘用境外员工向劳动主管部门提交聘用计划以及履行通知义务，印尼汉维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法律后果。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之“二、《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0：关于印尼

汉维”部分所述，印尼汉维上述各项法律瑕疵均已完成整改，不存在无法完成整改的障碍。鉴于上述印尼汉维违法情形已经消除，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印尼汉维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交相关文件及申请办理所需许可时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均未受到主管部门的追究及处罚，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印尼汉维及其董事因前述法律瑕疵被追责或处罚的潜在风险较小。

四、《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6：关于产能和行业地位

申报文件显示：

(1) 发行人现有环保硬脂酸盐产能 4.98 万吨，是我国环保硬脂酸盐产品的主要供应商之一，生产能力在国内硬脂酸盐领域居于前列。同行业可比公司华明泰、安徽沙丰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国内硬脂酸盐生产企业的第一梯队。

(2) 招股书第 120 页，“主要产品规模情况”一节中产能的计算方式为：产能=瓶颈工序生产设备数量*单台设备单批最大产量*单日最大生产批次数*生产天数。根据该方式计算的产能与原环评批复的产能不同。

请发行人：

(1) 披露环保硬脂酸盐产能 4.98 万吨的计算依据，是否需要政府相关部门批准许可或核定。

(2) 结合国内硬脂酸盐领域的主要生产企业及其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市场占有率等情况，披露关于前述“居于前列”、“第一梯队”等行业定位判断的表述依据是否充分，披露市场规模、行业竞争情况及客户选择产品的主要考量因素。

(3) 规范招股书中“产能”一词的使用，明确区分不同指代下“产能”对应的涵义。

(4) 披露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竞品情况，发行人产品及竞品在用途、性能、销售单价方面的对比情况。

(5) 结合各项业务的核心竞争力、技术的先进性与可替代性水平、行业未

来发展方向与市场潜力、发行人竞争优势等，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要求，详细分析并披露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发行人硬脂酸盐生产项目环评文件、相关环评批复及验收等资料；
2.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产能的计算依据，以及是否需要取得政府相关部门的许可或核定；
3. 查阅《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硬脂酸盐（锌、钙、镁）生产项目非重大变动论证报告》；
4. 查阅发行人《排污许可证》正、副本文件；
5. 查阅研究机构发布的研究报告，分析发行人行业地位；
6.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行业地位及其在产品、技术等方面的具体竞争优势；
7. 实地走访并访谈发行人部分客户，了解与发行人构成竞争关系的相关信息，以及发行人竞争优势；
8. 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环评文件、官网公示信息等公开资料；
9. 访谈发行人的生产和研发部门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的主要生产工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10. 查阅广州橡胶工业制品研究所有限公司检测分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
11. 查阅比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关于创业板定位的相关要求；
12. 查阅发行人所属行业发展、国家政策情况以及发行人技术荣誉、专利、科学技术成果等资料。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二) 结合国内硬脂酸盐领域的主要生产企业及其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市场占有率等情况，披露关于前述“居于前列”、“第一梯队”等行业定位判断的表述依据是否充分，披露市场规模、行业竞争情况及客户选择产品的主要考量因素。

本所经办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第一部分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中对本问询问题进行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下述基于报告期更新所进行的信息更新，本问询问题回复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本问询问题回复补充及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定期报告、相关公司发布的公告，发行人及国内硬脂酸盐领域的主要生产企业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市场占有率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情况	硬脂酸盐产能	市场地位
发行人	2020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47,496.74万元和4,275.77万元，其中环保硬脂酸盐营业收入40,497.33万元。2021年1-6月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24,759.67万元和1,792.72万元，其中环保硬脂酸盐营业收入20,198.97万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为47,807.21万元和26,498.65万元。	4.98万吨/年	生产能力在国内硬脂酸盐领域居于前列。报告期内，公司硬脂酸盐产量占国内硬脂酸盐产量的比例分别为9.55%、10.38%、9.93%和7.50%，其中硬脂酸锌产量占国内硬脂酸锌产量的比例分别为23.58%、25.86%、23.84%和17.65%。
华明泰	2020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59,877.69万元和1,855.09万元，2021年1-6月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29,740.34万元和1,270.49万元，未披露环保硬脂酸盐的营业收入。截至2021年6月30日，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为27,968.50万元和14,028.58万元。	7.29万吨/年	国内硬脂酸盐生产企业的第一梯队，其中硬脂酸锌产能4.87万吨/年，硬脂酸钙产能2.42万吨/年。未披露产量数据，无法计算其市场占有率。
安徽沙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0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19,428.43万元和1,949.95万元。2021年1-6月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10,945.32万元和399.13万元，其中硬脂酸盐营业收入10,812.67万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为13,492.79万元和5,142.89万元。主要从事硬脂酸盐类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2.5万吨/年	国内硬脂酸盐生产企业的第一梯队。未披露产量数据，无法计算其市场占有率。
杭州油脂	2020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258,332.17万元和8,072.00万元，2021年1-6月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141,763.07万元和10,542.98万元。截	0.8万吨/年	--

	至2021年6月30日，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为124,422.07万元和44,122.05万元。主要产品包括硬脂酸、食品添加剂及配料、橡胶助剂、硬脂酸盐、脂肪酸、甘油、氢化油。公开渠道未查询到其硬脂酸盐产品的经营数据，其大部分的收入来源为硬脂酸。		
--	--	--	--

（三）规范招股书中“产能”一词的使用，明确区分不同指代下“产能”对应的涵义。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主要产品规模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注 6：原环评批复的产能是指东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出具的东环建（2014）2992 号《关于东莞市汉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硬脂酸盐（锌、钙、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以及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出具的东环建（2015）2395 号《关于东莞市汉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硬脂酸盐（锌、钙、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中批复的产能，具体为：年产硬脂酸锌 35,000 吨、硬脂酸钙 10,000 吨、硬脂酸镁 5,000 吨、复合润滑剂 7,000 吨、其他脂肪酸盐助剂 3,000 吨。环评批复的产能属于理论产能；

实际生产过程中，公司对硬脂酸盐（锌、钙、镁）生产项目进行了生产设备、生产时间、共线生产等方面的调整，导致产能发生变动。针对前述调整情况，公司已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报送《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硬脂酸盐（锌、钙、镁）生产项目非重大变动论证报告》，并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的变更。公司所持排污许可证上目前登记的硬脂酸锌、硬脂酸钙、硬脂酸镁、复合润滑剂、其他脂肪酸盐助剂产能分别为 42,448.00 吨、6,336.00 吨、1,056.00 吨、4,500.00 吨、3,000.00 吨，和上表统计的产能保持一致；

如无特指，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司产能系指对硬脂酸盐（锌、钙、镁）生产项目进行了相关调整后的理论产能，报告期内分别为 43,972.00 吨、57,340.00 吨、57,340.00 吨和 29,342.00 吨。”

（四）披露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竞品情况，发行人产品及竞品在用途、性能、销售单价方面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硬脂酸盐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80%以上。我国硬脂酸盐行业内中小型规模的企业较多，规模大的企业数量不多，主要为发行人、华明泰、安徽沙丰新材料有限公司、杭州油脂。其中，华明泰、安徽沙丰新材料有限公司、杭州油脂为发行人在国内的主要竞争对手。

发行人硬脂酸盐产品及竞品在用途、性能、销售单价方面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用途	产品性能	销售单价
发行人	主要应用于高分子材料之塑料、涂料、橡胶、石化及造纸行业	(1) 在 PVC 行业中主要用作热稳定剂，在其他塑料行业中主要用作润滑剂、分散剂。具有极佳的润滑和分散性能，热稳定性能优异 (2) 在涂料行业中主要用作助磨剂，在造纸行业中主要用作爽滑剂。具有良好的打磨性能 (3) 在橡胶行业中主要用作分散剂、隔离剂，在石化行业中主要用作吸酸剂	报告期内硬脂酸锌的销售单价分别为 9,129.14 元/吨、8,421.33 元/吨、8,708.23 元/吨和 10,518.03 元/吨，硬脂酸钙的销售单价分别为 7,082.89 元/吨、6,571.09 元/吨、7,297.15 元/吨和 8,763.05 元/吨，硬脂酸镁的销售单价分别为 9,377.48 元/吨、8,757.97 元/吨、9,436.62 元/吨和 10,752.11 元/吨
华明泰	主要应用于塑料、橡胶和涂料等行业	硬脂酸盐在不同行业中的作用功能不一样，但在相同行业中的产品性能和发行人的产品基本无差异	均未披露其产品销售单价
安徽沙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主要应用于石化、橡胶、化工、塑料、化妆品等行业		
杭州油脂	主要应用于塑料、橡胶、鞋材等行业		

(五) 结合各项业务的核心竞争力、技术的先进性与可替代性水平、行业未来发展方向与市场潜力、发行人竞争优势等，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要求，详细分析并披露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本所经办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第一部分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中对本问询问题进行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下述基于报告期更新所进行的信息更新，本问询问题回复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本问询问题回复补充及更新如下：

2.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要求，详细分析并披露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1) 公司创新特征

核心竞争力方面,脂肪酸盐助剂产品生产工艺中最核心的环节是设备的优化与工艺条件的控制,发行人在持续优化设备的基础上,通过精准控制各工艺参数,不断提高生产效率和性能。复合助剂产品生产工艺中最核心的环节是配方设计,配方是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发行人能够根据客户的生产工艺特点及其性能需求,设计出符合不同客户需求的高性能的复合助剂产品配方。

技术的先进性与可替代性水平方面,发行人始终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研发理念,坚持技术创新,不断优化工艺技术,持续对设备进行优化改进,使得产品的技术水平和制造工艺水平不断提高。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形成了熔融法硬脂酸盐合成技术、熔融硬脂酸盐造粒技术、块状硬脂酸锌制备技术、硬脂酸盐超细粉体自动化加工技术、环保硬脂酸盐全自动化生产工艺及设备、塑木抗静电加工助剂的制备方法和工艺等一系列核心技术。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核心技术具有创新性。发行人是较早实现珠状硬脂酸锌产品国产化批量生产的企业,推动了硬脂酸锌产品在国内的广泛运用;发行人的硬脂酸盐产品性能优于行业标准;发行人开发的复合润滑剂之木塑专用助剂具备高流动性、耐析出、粒径均匀、分散性能好、内分散偶联作用和外脱模作用协同效应好的优点,和国外同类产品相比性价比高,得到了木塑行业客户的高度认可。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硬脂酸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多年的技术累积,生产能力在国内硬脂酸盐领域居于前列。发行人自主开发出塑料、橡胶、石化、造纸等行业的产品,硬脂酸盐产品可以覆盖绝大部分应用行业;发行人通过对生产工艺、配方的不断改进完善,有效地提升生产效率和产能;顺应下游新型复合材料的良好发展,发行人针对性地开发出木塑专用助剂,抢占行业先机;发行人具备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研发复合助剂产品配方的能力。发行人具备技术研发优势。

发行人的竞争劣势主要体现为经营规模与国际领先的化工助剂企业相比存在差距。发行人已结合自身情况制定产能扩产、市场开拓、技术开发等一系列发展规划,旨在降低竞争劣势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为“广东省环保橡塑助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并获得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颁发的“十二五塑料加工业科技创新型企业”、东莞市新材料行业协会颁发的“2018年度东莞新材料产业功能材料创新奖”、东莞市高新技术产业协会颁发的“2019年东莞市十大创新成果”等荣誉称号。同时是《硬脂酸锌》(HG/T 3667-2012)、《硬脂酸钙》(HG/T 2424-2012)等多个行业标准的起草单位之一。

发行人在核心技术研发过程中,创造出较多专利成果。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已取得发明专利8项、实用新型专利18项。

发行人上述技术的先进性是发行人在细分市场领域不会被短期内替代的有力保障。

(2) 公司创新特征与产业融合情况

发行人的创新特征主要体现为技术与产品的研究开发,发行人研究开发与产业融合情况良好,主要体现在:

① 发行人自主开发出塑料、橡胶、石化、造纸等行业的产品,硬脂酸盐产品可以覆盖绝大部分应用行业。

② 发行人通过对生产工艺、配方的不断改进完善,有效地提升生产效率和产能。

③ 顺应下游新型复合材料的良好发展,发行人针对性地开发出木塑专用助剂,抢占行业先机。

④ 发行人具备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研发复合助剂产品配方的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依靠核心技术开展业务,核心技术产品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7.98%、98.08%和97.87%和98.16%,发行人的主要技术均较好地转化为经营成果。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7: 关于生产经营合规性

申报文件显示,为了未来更好的推进设备一体化,公司对部分产品进行共线生产,部分产品产能发生变化,其中硬脂酸锌产能超出原环评批复产能,2019年

从原环评批复的 35,000 吨增加到 42,448 吨, 超过原环评批复产能的 21.30%, 未超过原环评批复产能的 30%。硬脂酸钙和硬脂酸镁的产能低于原环评批复产能。招股书未披露报告期内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请发行人:

(1) 披露报告期内环评批复的产能、实际生产的产能, 未按照环评批复产能生产的原因,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风险。

(2) 披露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前述问题, 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发行人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批复、验收文件;
2. 查阅第三方环评公司广东瑞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硬脂酸盐(锌、钙、镁)生产项目非重大变动论证报告》;
3. 查阅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及 2021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4. 查阅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桥头分局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和 2021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
5. 登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官网、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桥头分局官网就发行人是否存在环保行政处罚进行查询;
6. 查阅香港周启邦律师事务所及邓王周廖成利律师行就香港汉维出具的法律意见;
7. 查阅印尼律师事务所 ASSEGAF HAMZAH & PARTNERS 就印尼汉维出具的法律意见;
8. 就发行人产能调整事项访谈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桥头分局, 并取得访谈笔录

等文件；

9.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披露报告期内环评批复的产能、实际生产的产能，未按照环评批复产能生产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风险。

1. 报告期内环评批复的产能、实际生产的产能

根据发行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硬脂酸盐（锌、钙、镁）生产项目环评批复的产能及实际产能情况如下：

项目	产品		批复产能 (吨)	产能（吨）	产量（吨）	产量超出批复 产能比例
2020 年度 1-6 月	脂肪酸 盐助剂	硬脂酸锌	17,500.00	21,224.00	15,718.85	--
		硬脂酸钙	5,000.00	3,168.00	3,387.90	--
		硬脂酸镁	2,500.00	528.00	383.40	--
		其他脂肪酸 盐助剂	1,500.00	1,500.00	0.00	--
	复合 助剂	复合润滑剂	3,500.00	2,250.00	3,478.75	--
	合计		30,000.00	28,670.00	22,968.90	--
2020 年度	脂肪酸 盐助剂	硬脂酸锌	35,000.00	42,448.00	39,196.84	11.99%
		硬脂酸钙	10,000.00	6,336.00	7,427.41	--
		硬脂酸镁	5,000.00	1,056.00	979.50	--
		其他脂肪酸 盐助剂	3,000.00	3,000.00	511.65	--
	复合 助剂	复合润滑剂	7,000.00	4,500.00	4,830.84	--
	合计		60,000.00	57,340.00	52,946.24	--
2019 年度	脂肪酸 盐助剂	硬脂酸锌	35,000.00	42,448.00	41,632.57	18.95%
		硬脂酸钙	10,000.00	6,336.00	6,282.51	--
		硬脂酸镁	5,000.00	1,056.00	794.36	--
		其他脂肪酸 盐助剂	3,000.00	3,000.00	195.70	--
	复合 助剂	复合润滑剂	7,000.00	4,500.00	2,676.20	--

项目	产品		批复产能 （吨）	产能（吨）	产量（吨）	产量超出批复 产能比例
	合计		60,000.00	57,340.00	51,581.34	--
2018 年度	脂肪酸 盐助剂	硬脂酸锌	35,000.00	30,693.33	35,723.51	2.07%
		硬脂酸钙	10,000.00	5,162.67	5,937.59	--
		硬脂酸镁	5,000.00	616.00	494.24	--
		其他脂肪酸 盐助剂	3,000.00	3,000.00	139.95	--
	复合 助剂	复合润滑剂	7,000.00	4,500.00	1,556.35	--
	合计		60,000.00	43,972.00	43,851.64	--

注：上表仅列示硬脂酸盐（锌、钙、镁）生产项目的相关数据。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脂肪酸盐助剂合计产量及复合助剂产量均未超出环评批复产能。但脂肪酸盐助剂大类下细分产品存在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的情况，具体为：2018 年发行人硬脂酸锌产量 35,723.51 吨，超出环评批复产能的比例为 2.07%；2019 年发行人硬脂酸锌产量 41,632.57 吨，超出环评批复产能的比例为 18.95%；2020 年发行人硬脂酸锌产量 39,196.84 吨，超出环评批复产能的比例为 11.99%。

2. 未按照环评批复产能生产的原因

经查验，发行人硬脂酸锌产品产量超过环评批复产能的原因与下游客户需求及发行人优化工艺提升产能利用率水平有关，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硬脂酸盐（锌、钙、镁）生产项目于 2014 年 12 月取得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评批复，于 2015 年 11 月完成项目验收。发行人 2014 年提交硬脂酸盐项目环评文件时，对各单项产品的销量预估滞后于报告期的实际客户需求。自硬脂酸盐项目投产以来，发行人硬脂酸锌产品的市场需求较其他硬脂酸盐产品更为旺盛，报告期内，下游客户对硬脂酸锌采购需求超过相关批复产能。为满足下游客户的订单需求，同时基于发行人对生产工艺的持续研究，发行人通过采用自动和半自动投料方式及优化合成工艺缩短了合成工段时间，使得发行人生产效率得以提高。

3.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

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针对上述硬脂酸锌单项产品产量超过批复产能的情形，发行人聘请第三方环评公司——广东瑞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硬脂酸盐（锌、钙、镁）生产项目非重大变动论证报告》。根据该报告，发行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单类产品超出环评批复产能，但该等调整不属于环评相关的建设项目重大变动。该报告已经环境影响论证专家评审会的评审，且环保主管部门相关人员亦出席会议。由此，发行人无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根据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8 月 4 日、2021 年 1 月 8 日及 2021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无因环境违法行为被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单项产品产量超出批复产能的情形不属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动，不涉及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该等调整情况亦得到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确认，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排放污染物的标准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未曾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未曾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的处罚。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环境保护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六、《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8：关于合作研发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高校和科研院开展“产、学、研”合作，共有 7 个项目，包括双方共同研究项目和高校为发行人研究项目。

请发行人：

（1）结合合作研发协议的主要内容，披露合作模式、具体课题或项目、双方投入资金或其他要素、是否涉及利益分成及费用支付、纠纷解决机制等，相关权属安排是否符合行业研发惯例。

（2）分别披露报告期自主研发、合作研发的费用、主要成果及应用情况，

相关研发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关联性。

(3) 对比同行业技术，分析发行人所掌握的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及发行人在技术上的竞争优势，是否存在迭代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发行人与各高校签署的合作研发协议，了解协议主要内容、知识产权权属约定等；
2. 通过公开渠道查询硬脂酸盐及复合润滑剂行业发展情况、行业竞争情况、同行业公司基本信息；
3. 访谈发行人的研发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研发项目、研发模式情况、合作研发的背景及必要性；
4. 实地走访发行人的生产研发场所，查看生产与研发流程；
5. 查阅发行人技术荣誉、专利、科学技术成果等情况，与发行人核心技术及产品相关的主要文献等；
6.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研发费用明细表；
7. 查阅广州橡胶工业制品研究所有限公司检测分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
8. 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询系统、环评文件等公开资料，了解发行人和可比公司技术方面的差异；
9. 查阅发行人研发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研发立项文件、项目执行过程文件、研发结项文件，以及研发体系相关的制度文件；
10. 查阅发行人说明。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二) 分别披露报告期自主研发、合作研发的费用、主要成果及应用情况，

相关研发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关联性。

本所经办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第一部分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中对本问询问题进行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下述基于报告期更新所进行的信息更新,本问询问题回复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本问询问题回复补充及更新如下:

1. 报告期自主研发、合作研发的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主研发费用及合作研发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主研发费用	865.37	100.00%	1,662.75	98.23%	1,562.86	94.12%	1,255.28	100.00%
合作研发费用	—	—	30.00	1.77%	97.72	5.88%	--	--
合计	865.37	100.00%	1,692.75	100.00%	1,660.58	100.00%	1,255.28	100.00%

报告期内的合作研发费用为发行人与北京石油化工学院、湖南科技大学、湖南文理学院合作,委托其进行技术研究或开发。

2. 研发项目主要成果及应用情况,相关研发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关联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主研发与合作研发项目的费用、主要成果及应用情况,以及相关研发与公司核心技术的关联性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类型 (自主研发/合作研发)	自主研发费用	合作研发费用	研发成果及应用情况	与核心技术的关联性
1	聚乙烯蜡乳液的研发	合作研发	58.07	30.00	研发项目进行中	
2	聚丙烯聚合吸酸剂专用硬脂酸钙的研发	自主研发	131.33	—	研发项目进行中	
3	UV木器涂料打磨助剂的研发	自主研发	252.15	—	研发项目进行中	
4	纸张涂布润滑剂专用水性硬脂酸锌乳液的研发	自主研发	249.53	—	研发项目进行中	
5	橡胶制品用分散剂的研究	合作研发	760.83	—	研发项目进行中	

序号	项目	项目类型 (自主研发/合作研发)	自主研发费用	合作研发费用	研发成果及应用情况	与核心技术的关联性
6	水性 UV 用硬脂酸锌产品的开发和研制	自主研发	663.77	—	研发项目进行中	
7	耐高温耐黄变热稳定剂及加工助剂的研制	合作研发	298.56	19.42	本项目系对公司已有的稳定剂用硬脂酸锌产品进行耐高温耐黄变性能优化,属于公司自主研发成果	硬脂酸锌产品配方的进一步优化
8	水性润滑剂的研究与开发	合作研发	232.16	50.00	已形成水性硬脂酸钙产品,属于公司自主研发成果	环保水性助剂具体技术之一
9	塑木抗静电加工助剂的开发和研制	合作研发	382.64	28.30	研发项目进行中	
10	环保型硬脂酸钠的研发	自主研发	128.61	—	已形成硬脂酸钠产品	涉及募投项目新产品及核心技术
11	PVC 热稳定用月桂酸锌的研发	自主研发	123.81	—	已形成月桂酸锌产品,正在申请专利,专利名称:一种熔融法合成月桂酸锌的清洁生产工艺,申请号:202010456539.3	涉及新产品及核心技术
12	通过控制体系温压一步法制得乙酰丙酮钙的研发	自主研发	341.48	—	已形成乙酰丙酮钙产品,正在申请专利,专利名称:一种乙酰丙酮盐的制备工艺,申请号:201910502669.3	涉及募投项目新产品及核心技术
13	硫酸钡母料专用粉体分散剂的研发	自主研发	313.23	—	获得硫酸钡母料专用粉体分散剂 HW002 产品,已产业化	为“硫酸钡母粒专用粉体分散剂制备工艺”的具体技术之一
14	采用多重过滤技术制备高纯度硬脂酸钙的研发	合作研发	134.34	—	获得改良版硬脂酸钙 CV502 产品,已产业化;该产品被认定为 2019 年广东省高	为“高纯度硬脂酸钙合成工艺”的

序号	项目	项目类型 (自主研发/合作研发)	自主研发费用	合作研发费用	研发成果及应用情况	与核心技术的关联性
					新技术产品“高纯度塑料级硬脂酸钙”；属于公司自主研发成果	具体技术之一
15	环保硬脂酸盐全自动化工艺的开发	自主研发	368.47	—	完成技术改造，实现硬脂酸盐产品自动化生产	为“环保硬脂酸盐全自动化生产工艺及设备”的具体技术之一
16	集成墙板挤出加工用助剂的研发	自主研发	165.19	—	获得集成墙板挤出加工用助剂WP011产品，已产业化	为“塑木抗静电加工助剂的制备方法和工艺”的具体技术之一
17	通过高体系流动性制备高纯度乙酰丙酮锌的研发	自主研发	367.92	—	已形成乙酰丙酮锌产品，正在申请专利，专利名称：一种乙酰丙酮盐的制备工艺，申请号：201910502669.3	涉及募投项目新产品及核心技术
18	水性涂料用水性硬脂酸锌乳液的研发	自主研发	187.65	—	获得水性涂料用水性硬脂酸锌乳液HS2000产品	环保水性助剂具体技术之一
19	N, N, -乙撑双硬脂酸酰胺的研发	自主研发	186.48	—	已形成乙撑双硬脂酸酰胺产品	涉及募投项目新产品及核心技术
合计			5,346.26	127.72	—	—

注：上表中统计的项目研发费用为报告期内发生的研发费用。

(三) 对比同行业技术，分析发行人所掌握的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及发行人在技术上的竞争优势，是否存在迭代风险。

1. 对比同行业技术，分析发行人所掌握的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及发行人在技

术上的竞争优势

(1)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技术实力的总体对比情况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技术实力的总体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技术实力	生产工艺
发行人	1.硬脂酸盐产品相关的授权发明专利 6 项。 2.较早实现珠状硬脂酸锌产品国产化批量生产的企业。 3.专利 26 项，其中授权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18 项。	直接法生产工艺
华明泰	1.硬脂酸盐产品相关的授权发明专利 8 项。 2.专利 64 项，其中授权发明专利 20 项，实用新型专利 44 项。	直接法生产工艺
安徽沙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专利 28 项，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28 项。	直接法生产工艺
杭州油脂	1.硬脂酸盐产品相关的授权发明专利 4 项。 2.专利 25 项，其中授权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15 项。	同时采用间接法生产工艺和直接法生产工艺

资料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资料来自各公司年度报告、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询系统、环评文件等公开资料，华明泰的数据包括其子公司连云港华明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专利数量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数据

经对比，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先进性主要体现如下：

① 发行人是较早实现珠状硬脂酸锌产品国产化批量生产的企业，推动了硬脂酸锌产品在国内的广泛运用

2009 年发行人实现珠状硬脂酸锌产品的国产化批量生产，逐渐替代进口的硬脂酸锌珠状产品，推动了硬脂酸锌产品在国内的广泛运用。采用干法生产工艺生产出的硬脂酸锌常见的产品形状为粉状、不规则片状以及由片状破碎的不规则块状，粉状产品粒径大小难以控制，粉碎成本高，粒径分布宽，运输时容易结团，使得客户在使用时对混料分散工艺要求较高。发行人发明的“一种硬脂酸锌造粒工艺及设备”成功解决以上技术难题，通过利用硬脂酸锌熔点不高且熔融后粘度低的特性，将熔融的液体通过喷头喷出，然后在冷风的冷却下凝结成珠状颗粒，使得硬脂酸锌产品的珠状颗粒直径可以任意控制在 0.2mm-4mm 之间，且珠状产品直径误差范围控制在 0.1mm 以内。上述项目成果已形成发明专利“一种硬脂酸锌造粒工艺及设备”，并获得“2019 年东莞市十大创新成果”。

② 发行人的硬脂酸盐产品性能优于行业标准

A. 硬脂酸锌

项目	行业标准技术指标（I型硬脂酸锌）	发行人技术指标（颗粒硬脂酸锌）	发行人技术指标（粉末硬脂酸锌）	备注
外观	白色粉末	白色颗粒	白色粉末	--
锌含量/%	10.3-11.3	10.6	10.5	锌含量在标准范围内，代表硬脂酸锌纯度符合标准
游离酸（以硬脂酸计）/%	≤0.8	0.3	0.3	游离酸越低，代表硬脂酸锌纯度越高
加热减量/%	≤1.0	0.07	0.07	加热减量越低，代表硬脂酸锌纯度越高
熔点/℃	120±5	120	123	熔点在标准范围内，代表硬脂酸锌纯度符合标准
细度（0.075mm 筛通过）/%	≥99.0	--	99.9	通过率越高，代表细度越细

注：发行人产品技术指标数据来自广州橡胶工业制品研究所有限公司检测分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

B. 硬脂酸钙

项目	行业标准技术指标（一等品硬脂酸钙）	发行人技术指标（粉末硬脂酸钙）	备注
外观	白色粉末	白色粉末	—
钙含量/%	6.5±0.6	6.4	钙含量在标准范围内，代表硬脂酸钙纯度符合标准
游离酸（以硬脂酸计）/%	≤0.5	0.4	游离酸越低，代表硬脂酸钙纯度越高
加热减量/%	≤3.0	2.7	加热减量越低，代表硬脂酸钙纯度越高
熔点/℃	≥140	149	熔点在标准范围内，代表硬脂酸钙纯度符合标准
细度（0.075mm）/%	≥99.0	99.2	通过率越高，代表细度越细

注：发行人产品技术指标数据来自广州橡胶工业制品研究所有限公司检测分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

七、《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9：关于特殊情形的交易

申报文件显示，成都纽美特威新材料有限公司等 8 家公司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但其实际控制人曾为发行人的员工，或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堂系、表

系亲属或其堂系亲属的近亲属等，或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前合作伙伴的近亲属。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公司销售的单价与其他公司相比存在差异，个别情况偏差较大。

请发行人：

(1) 披露对成都纽美特威新材料有限公司等 8 家公司与发行人特殊关系的披露是否完整。

(2) 披露销售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公司是否存在代持，上述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3) 披露上述公司向发行人采购占其采购总额的比例，采购产品是否有其他供应商，如有，披露价格。

(4) 披露成都纽美特威新材料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旭泰塑胶助剂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规模。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核查成都纽美特威新材料有限公司等 8 家公司公示信息；

2. 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

3. 实地走访成都纽美特威新材料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旭泰塑胶助剂有限公司、常州帝夫化工有限公司、佛山市谦源合成材料有限公司、东莞市丰誉塑业有限公司、佛山市科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鹤山市佳泉新材料有限公司，并进行现场访谈，核实发行人与成都纽美特威新材料有限公司等 7 家公司的特殊关系，了解该等公司是否有其他供应商，如有，相关采购价格与向发行人采购价格对比情况；了解是否存在代持，上述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了解其主营业务、经营规模；

4. 取得佛山市洪钛新材料有限公司填写的调查表；

5. 对 8 家特殊关系公司与发行人交易价格进行分析，询问相关销售负责人差异原因，核实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具有合理性。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二) 披露销售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公司是否存在代持，上述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本所经办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第一部分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中对本问询问题进行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下述基于报告期更新所进行的信息更新，本问询问题回复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本问询问题回复补充及更新如下：

1. 披露销售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与上述成都纽美特威新材料有限公司等 8 家公司及与其他客户的交易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吨

序号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成都纽美特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	硬脂酸锌助剂	146.04	287.40	378.90	524.94
			其他产品	1.24	8.01	10.30	19.68
			小计	147.29	295.41	389.20	544.62
	上述公司之外的经销商	销售单价	硬脂酸锌助剂	10,506.78	8,175.57	8,009.72	8,732.81
			硬脂酸锌助剂	9,450.60	8,060.00	7,800.96	8,242.69
			差异率	11.18%	1.43%	2.68%	5.95%
2	佛山市顺德区旭泰塑胶助剂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	硬脂酸锌助剂	--	--	114.55	246.06
			其他产品	--	--	12.05	38.06
			小计	--	--	126.60	284.12
	上述公司之外的经销商	销售单价	硬脂酸锌助剂	--	--	7,535.05	8,066.85
			硬脂酸锌助剂	--	--	7,800.96	8,242.69

序号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商		差异率	--	--	-3.41%	-2.13%
3	常州帝夫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	硬脂酸锌助剂	33.50	66.66	64.60	78.53
			其他产品	0.21	0.50	0.33	1.42
			小计	33.71	67.17	64.93	79.95
		销售单价	硬脂酸锌助剂	9,649.64	8,209.80	7,915.78	8,858.29
	上述公司之外的经销商	销售单价	硬脂酸锌助剂	9,450.60	8,060.00	7,800.96	8,242.69
			差异率	2.11%	1.86%	1.47%	7.47%
4	佛山谦源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	硬脂酸锌助剂	--	--	22.53	146.89
			其他产品	--	--	--	--
			小计	--	--	22.53	146.89
		销售单价	硬脂酸锌助剂	--	--	7,269.19	7,983.21
	上述公司之外的经销商	销售单价	硬脂酸锌助剂	--	--	7,800.96	8,242.69
			差异率	--	--	-6.82%	-3.15%
5	佛山市洪钛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	硬脂酸锌助剂	49.49	112.75	153.44	--
			其他产品	0.45	0.49	--	--
			小计	49.94	113.24	153.44	--
		销售单价	硬脂酸锌助剂	9,295.19	7,934.52	7,518.03	--
	上述公司之外的经销商	销售单价	硬脂酸锌助剂	9,450.60	8,060.00	7,800.96	8,242.69
			差异率	-1.64%	-1.56%	-3.63%	--
6	东莞市丰誉塑业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	硬脂酸锌助剂	6.26	20.00	34.91	9.89
			其他产品	5.42	22.34	14.42	3.00
			小计	11.68	42.34	49.33	12.89
		销售单价	硬脂酸锌助剂	9,756.01	6,771.99	6,745.26	6,046.98
	上述公司之外的贸易商	销售单价	硬脂酸锌助剂	10,372.71	8,908.33	8,671.18	9,073.69
			差异率	-5.95%	-23.98%	-22.21%	-33.36%
7	佛山市科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	硬脂酸锌助剂	--	--	43.54	66.63
			其他产品	--	--	1.26	0.30
			小计	--	--	44.80	66.93

序号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单价	硬脂酸锌助剂	--	--	7,774.97	8,698.38
	上述公司之外的贸易商	销售单价	硬脂酸锌助剂	--	--	8,671.18	9,073.69
			差异率	--	--	-10.34%	-4.14%
8	鹤山市佳泉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	硬脂酸锌助剂	33.11	136.29	8.96	--
			其他产品	19.40	11.91	--	--
			小计	52.50	148.21	8.96	--
	上述公司之外的贸易商	销售单价	硬脂酸锌助剂	8,675.58	8,258.25	8,141.59	--
			硬脂酸锌助剂	10,372.71	8,908.33	8,671.18	9,073.69
			差异率	-16.36%	-7.30%	-6.11%	--

注：贸易商指不从事产品的生产，从事化工产品贸易的企业。相对于下游经销商，发行人对下游贸易商销售发行人产品无特定区域及行业限制，亦无资质、价格、销售额、返利等要求，发行人对贸易商的销售价格相对较高。

上述公司中除东莞市丰誉塑业有限公司、鹤山市佳泉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成都纽美特威新材料有限公司外，其他公司与上述公司之外的贸易商或者经销商平均价格不存在差异较大的情况。2021年1-6月，成都纽美特威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要产品单价与其他非特殊销售的贸易商单价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运费承担方式由其自行承担改变成了发行人承担，加之西南地区运费价格较高又叠加了运费上涨影响。

东莞市丰誉塑业有限公司单价差异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元/吨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东莞市丰誉塑业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	CV500	4.28	9.28	9.60	2.38
		AV-3	--	9.86	12.99	6.64
		AV300	3.65	8.89	8.62	0.05
		其他产品	3.74	14.31	18.12	3.81
		小计	11.68	42.34	49.33	12.88
	销售单价	CV500	9,115.04	7,420.18	6,564.40	7,305.08
		AV-3	--	5,491.41	5,194.23	5,536.03
		AV300	11,007.57	8,939.70	8,216.22	8,706.83
上述公司之外的贸易商	销售单价	CV500	9,761.15	7,808.19	7,412.29	7,862.95
		AV-3	6,729.35	5,708.43	5,809.85	6,140.56
		AV300	11,023.74	9,041.71	8,851.57	9,186.37
	销售价格差异率	CV500	-6.62%	-4.97%	-11.44%	-7.09%
		AV-3	--	-3.80%	-10.60%	-9.84%
		AV300	-0.15%	-1.13%	-7.18%	-5.22%

东莞市丰誉塑业有限公司主要产品单价与其他非特殊销售的贸易商单价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为东莞市丰誉塑业有限公司自行承担相关运费，同时受采购时点和采购量的影响，故发行人与其的交易价格相对较低。

鹤山市佳泉新材料有限公司单价差异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元/吨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鹤山市佳泉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	CV500	19.40	11.91	--	--
		AV300	2.18	64.85	8.96	--
		TV-P	14.73	45.35	--	--
		TV 其他系列	16.20	26.09	--	--
		合计	52.50	148.21	8.96	--
	销售单价	CV500	8,817.38	7,006.77	--	--
		AV300	10,884.96	8,823.07	8,141.59	--
		TV-P	10,518.33	8,980.74	--	--
		TV 其他系列	7,311.99	6,357.67	--	--
上述公	销售单价	CV500	9,761.15	7,808.19	7,412.29	7,862.95

司之外的 贸易 商		AV300	11,023.74	9,041.71	8,851.57	9,186.37
		TV-P	11,095.12	9,407.75	9,123.78	9,511.24
		TV 其他系列	8,036.34	6,736.73	7,388.30	7,761.80
	销售价格 差异率	CV500	-9.67%	-10.26%	--	--
		AV300	-1.26%	-2.42%	-8.02%	--
		TV-P	-5.20%	-4.54%	--	--
		TV 其他系列	-9.01%	-5.63%	--	--

注：TV 其他系列包括 TV-1、TV-A 和 TV-S。

鹤山市佳泉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要产品单价与其他非特殊销售的贸易商单价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为鹤山市佳泉新材料有限公司自行承担部分运费，同时受采购时点和采购量的影响，公司与其的交易价格相对较低。

第三部分 相关期间更新事项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已经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中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第二条所述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确定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与经营管理相适应的职能部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 相关期间更新事项”之“一、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1041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制度文件、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 相关期间更新事项”之“五、发行人的

业务”、“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及“三、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 相关期间更新事项”之“七、发行人主要财产”、“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从事高分子材料环保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体产品主要为脂肪酸盐助剂和复合助剂，发行人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与发行人《公司章程》所载的经营范围相一致，且取得了经营业务所需的各项许可证。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

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及“(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0,576,400 股，且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10415 号《关于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分别为 1,718.95 万元、4,012.02 万元、4,991.88 万元及 3,628.2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 发起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化。

2. 现有股东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第十二条，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向股转公司申请停牌。经股转公司同意，发

行人股票自 2020 年 11 月 30 日起停牌。

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0 年 11 月 30 日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64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述辉	3,467.6200	37.8028
2	谭志佳	1,541.1200	16.8008
3	荀育军	1,481.0200	16.1456
4	李拥军	1,109.8400	12.0991
5	达晨创联	816.3200	8.8992
6	汉希投资	448.0000	4.8839
7	科创资本	92.0000	1.0030
8	陈汪勇	80.3998	0.8765
9	吴骥东	61.0000	0.6650
10	宁建华	28.6900	0.3128
11	王路凡	10.0000	0.1090
12	王昕	10.0000	0.1090
13	鑫昕企管	7.9700	0.0869
14	朱少平	4.1700	0.0455
15	杨云	3.1198	0.0340
16	张栩铭	1.5210	0.0166
17	周赞	1.0000	0.0109
18	钱惠敬	0.9800	0.0107
19	邹美琴	0.9713	0.0106
20	深圳市中咨旗	0.6000	0.0065
21	谢德广	0.5000	0.0055
22	朱伟	0.5000	0.0055
23	胡成金	0.4627	0.0050
24	于福田	0.3400	0.0037
25	张添	0.3001	0.0033
26	戚家伟	0.3000	0.0033
27	程香	0.3000	0.003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8	田玉琦	0.2600	0.0028
29	陈长溪	0.2500	0.0027
30	刘炜强	0.2188	0.0024
31	邓海鹏	0.2000	0.0022
32	卢志强	0.2000	0.0022
33	陈秀英	0.1980	0.0022
34	杨斌	0.1800	0.0020
35	杜玉祥	0.1503	0.0016
36	曹元平	0.1500	0.0016
37	孔灵	0.1500	0.0016
38	唐铭珊	0.1100	0.0012
39	林帅	0.1020	0.0011
40	唐文华	0.1000	0.0011
41	彭健龙	0.1000	0.0011
42	朱少明	0.1000	0.0011
43	王玉影	0.1000	0.0011
44	张树雅	0.1000	0.0011
45	李晓波	0.1000	0.0011
46	涟水投资	0.1000	0.0011
47	高照新	0.1000	0.0011
48	陈祖礼	0.1000	0.0011
49	邓永康	0.1000	0.0011
50	彭应金	0.1000	0.0011
51	周志恩	0.1000	0.0011
52	林玉云	0.1000	0.0011
53	刘卫东	0.0500	0.0005
54	王宏群	0.0500	0.0005
55	金辉	0.0500	0.0005
56	袁玲利	0.0500	0.0005
57	刘志腾	0.0500	0.0005
58	周爱云	0.0500	0.0005
59	富唐航信投资	0.0300	0.000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60	李立鸣	0.0240	0.0003
61	周夏敏	0.0222	0.0002
62	汪汶	0.0100	0.0001
63	钟胜和	0.0100	0.0001
64	袁海生	0.0100	0.0001
合计		9,172.9200	100.0000

(1) 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57 名自然人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1	周述辉	3,467.6200	37.8028	511028197107*****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
2	谭志佳	1,541.1200	16.8008	430225197410*****	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
3	荀育军	1,481.0200	16.1456	430104197605*****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
4	李拥军	1,109.8400	12.0991	430523197401*****	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
5	陈汪勇	80.3998	0.8765	422626196802*****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6	吴骥东	61.0000	0.6650	342901197201*****	安徽省池州市
7	宁建华	28.6900	0.3128	430223197404*****	广东省东莞市
8	王路凡	10.0000	0.1090	350322198102*****	北京市丰台区
9	王昕	10.0000	0.1090	362202198310*****	广东省东莞市
10	朱少平	4.1700	0.0455	440723197510*****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
11	杨云	3.1198	0.0340	320202197708*****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
12	张栩铭	1.5210	0.0166	430721199009*****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
13	周赞	1.0000	0.0109	330102197712*****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14	钱惠敬	0.9800	0.0107	362502197512*****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15	邹美琴	0.9713	0.0106	362502197712*****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
16	谢德广	0.5000	0.0055	330106197712*****	上海市徐汇区
17	朱伟	0.5000	0.0055	320503197002*****	江苏省苏州市平江区
18	胡成金	0.4627	0.0050	362329197803*****	上海市松江区
19	于福田	0.3400	0.0037	372822197802*****	山东省郯城县
20	张添	0.3001	0.0033	320583199208*****	上海市黄浦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21	戚家伟	0.3000	0.0033	310101195805*****	上海市虹口区
22	程香	0.3000	0.0033	500231198901*****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23	田玉琦	0.2600	0.0028	130603197105*****	北京市朝阳区
24	陈长溪	0.2500	0.0027	352626197111*****	广州市白云区
25	刘炜强	0.2188	0.0024	310108197703*****	上海市静安区
26	邓海鹏	0.2000	0.0022	610103197212*****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
27	卢志强	0.2000	0.0022	441900197504*****	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
28	陈秀英	0.1980	0.0022	362322197206*****	上海市闵行区
29	杨斌	0.1800	0.0020	359002198102*****	福建省泉州市
30	杜玉祥	0.1503	0.0016	442527195106*****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
31	曹元平	0.1500	0.0016	370305197104*****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
32	孔灵	0.1500	0.0016	510502197910*****	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
33	唐铭珊	0.1100	0.0012	362324198609*****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34	林帅	0.1020	0.0011	350127197501*****	福建省福清市上迳镇
35	唐文华	0.1000	0.0011	320503194603*****	江苏省苏州市金阊区
36	彭健龙	0.1000	0.0011	441900199108*****	广东省东莞市
37	朱少明	0.1000	0.0011	330624197708*****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
38	王玉影	0.1000	0.0011	442527196505*****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
39	张树雅	0.1000	0.0011	370683197906*****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40	李晓波	0.1000	0.0011	610113197209*****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
41	高照新	0.1000	0.0011	441322197207*****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
42	陈祖礼	0.1000	0.0011	440681199212*****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43	邓永康	0.1000	0.0011	441900197211*****	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
44	彭应金	0.1000	0.0011	442527196402*****	广东省东莞市石碣镇
45	周志恩	0.1000	0.0011	442527196906*****	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
46	林玉云	0.1000	0.0011	442527196605*****	广东省东莞市石碣镇
47	刘卫东	0.0500	0.0005	362233196812*****	江西省宜春市铜鼓县
48	王宏群	0.0500	0.0005	410826197404*****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49	金辉	0.0500	0.0005	370102197902*****	山东省东平县老湖镇
50	袁玲利	0.0500	0.0005	362201198303*****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
51	刘志腾	0.0500	0.0005	511321198201*****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
52	周爱云	0.0500	0.0005	430426197607*****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53	李立鸣	0.0240	0.0003	330203196605*****	浙江省宁波市
54	周夏敏	0.0222	0.0002	330423196506*****	浙江省海宁市
55	汪汶	0.0100	0.0001	340103196912*****	广东省东莞市万江区
56	钟胜和	0.0100	0.0001	441622197301*****	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
57	袁海生	0.0100	0.0001	441900199310*****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

(2) 机构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7名机构股东。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富唐航信投资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2021年4月30日,富唐航信投资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发生变更,本次变更后,富唐航信投资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乾腾安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	30
2	山东九山航天科技有限公司	300	30
3	广西南宁航信华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	24
4	山东国科航信投资有限公司	160	16
合计		1,000	100

2021年8月27日,达晨创联的合伙人及其持股情况发生变更,本次变更后,达晨创联的合伙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400	10.80	普通合伙人
2	芜湖胜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600	20.20	有限合伙人
3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13.33	有限合伙人
4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6.67	有限合伙人
5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6.67	有限合伙人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云源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5.00	有限合伙人
7	武汉璟瑜呈祥股权投资中心(有限	1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合伙）			
8	上海景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9	金雷科技股份公司	8,000	2.67	有限合伙人
10	井冈山辰兴启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1.67	有限合伙人
11	陈延良	5,000	1.67	有限合伙人
12	珠海臻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	1.67	有限合伙人
13	上海歌斐钥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	1.67	有限合伙人
14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5,000	1.67	有限合伙人
15	武汉正煊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6	杭州清科和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钰乾元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8	孙绍录	2,500	0.83	有限合伙人
19	管晓薇	2,000	0.67	有限合伙人
20	江晓龙	2,000	0.67	有限合伙人
21	张家强	2,000	0.67	有限合伙人
22	詹昌斌	2,000	0.67	有限合伙人
23	张涛	2,000	0.67	有限合伙人
24	王卫平	2,000	0.67	有限合伙人
25	马国奇	2,000	0.67	有限合伙人
26	舒胜利	2,000	0.67	有限合伙人
27	李侃	2,000	0.67	有限合伙人
28	王幸	2,000	0.67	有限合伙人
29	张陆	2,000	0.67	有限合伙人
30	共青城宜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0.67	有限合伙人
31	胡郁	2,000	0.67	有限合伙人
32	袁巨凡	2,000	0.67	有限合伙人
33	南京星纳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0.67	有限合伙人
34	湖北世纪英才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00	0.67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3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璚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0.67	有限合伙人
36	师莉	1,800	0.60	有限合伙人
37	黄彦	1,500	0.50	有限合伙人
38	徐达	1,000	0.33	有限合伙人
39	肖冰	1,000	0.33	有限合伙人
40	周雅琴	1,000	0.33	有限合伙人
41	艾江生	1,000	0.33	有限合伙人
42	王惠莉	1,000	0.33	有限合伙人
43	姚超骏	1,000	0.33	有限合伙人
44	胡恩雪	1,000	0.33	有限合伙人
45	井冈山惇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33	有限合伙人
46	廖朝晖	1,000	0.33	有限合伙人
47	共青城亚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33	有限合伙人
48	李倩楠	200	0.0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0	100.04	--

四、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过程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第十二条，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报材料，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向股转公司提交停牌申请文件。经股转公司同意，发行人股票自 2020 年 11 月 30 日起停牌。

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0 年 11 月 30 日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未发生变化，亦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股份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二) 发行人的资质证书

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颁发单位
1	发行人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4419133113331	2021.5.25-2026.5.24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分子材料环保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8,421.96 万元、43,026.76 万元、46,483.24 万元及 24,305.29 万元。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住所地工商、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企业征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事由，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情形。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新增关联方。

(二)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担保

序号	担保方	债权人	被担保主债权最高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周述辉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桥头支行	5,000.00	2021.6.16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否
	谭志佳			2021.6.16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否
	荀育军			2021.6.16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否
	李拥军			2021.6.16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否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78.19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系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需，且均已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七、发行人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及租赁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情况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通过“招拍挂程序”竞得地块编号为 2021WT066 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与出让人东莞市自然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出让人将宗地编号为 2021WT066、面积为 17,174.46 平方米的土地出让给发行人，该宗地坐落于桥头镇大东路。

2. 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自有房屋。

3. 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租赁房屋。

(二) 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新增自有注册商标或新增被许可使用的注册商标。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新增专利。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新增域名。

(三)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净值为 1,291.69 万元的机械设备、68.16 万元的运输设备、195.17 万元的电子设备及其他。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权属清晰，不存在潜在纠纷或法律风险，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及对外投资

1. 分支机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分支机构。

2. 对外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 家全资子公司榈想科技及 1 家控股子公司印尼汉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香港汉维已完成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香港汉维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向香港税务局提交了公司注销申请。2021 年 1 月 27 日，香港税务局出具了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的通知书，同意香港汉维向公司注册处提交撤销注册申请。2021 年 2 月 8 日，香港汉维向香港公司注册处提交了《撤销注册申请书》，2021 年 7 月 2 日，香港汉维完成注销程序。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1. 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及其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主要产品
2021 年 1-6 月	1	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23.24	3.73%	复合润滑剂
	2	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11.91	2.47%	复合润滑剂
		四川森泰木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68.50	0.28%	复合润滑剂
		小计	680.41	2.75%	--
	3	EUROPEAN PLASTIC JOINT STOCK COMPANY	455.50	1.84%	硬脂酸锌
	4	浙江元森泰木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8.11	1.28%	复合润滑剂
	5	温州朗斯特化工有限公司	311.71	1.26%	硬脂酸锌
	合计		2,685.88	10.86%	--

2. 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及其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万元)	占采购金 额的比例	主要采购 内容
2021 年 1-6 月	1	丰益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7,188.26	35.25%	硬脂酸
	2	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	4,343.66	21.30%	硬脂酸
		PALMAMIDE SDN BHD	178.84	0.88%	酰胺
		小计	4,522.50	22.18%	--
	3	兴化金孔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892.17	9.28%	氧化锌
	4	福建环宇化工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642.30	8.05%	硬脂酸、月桂酸
	5	杭州赞宇化工有限公司	1,468.70	7.20%	硬脂酸
	合计		16,713.93	81.97%	--

(二) 重大合同

1. 重大销售框架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新签署的重大销售框架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主要销售产品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助剂	2021.1.12 起	正在履行
2	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	以双方书面确认	2021.3.1-2022.12.31	正在履行

序号	采购方	主要销售产品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公司	的采购订单为准		

注：发行人与温州朗斯特化工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 1 日签署销售框架合同，主要销售产品为硬脂酸锌、硬脂酸钙，合同价款以双方书面确认的采购订单为准，合同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合同正在履行。

2. 重大采购框架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前五大供应商新签署的重大采购框架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方	主要采购产品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丰益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以双方书面确认的采购订单为准	2021.5.1-2022.5.1	正在履行
2	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	以双方书面确认的采购订单为准	2021.5.11-2023.5.11	正在履行
3	兴化金孔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以双方书面确认的采购订单为准	2021.5.12-2022.5.12	正在履行
4	福建环宇化工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以双方书面确认的采购订单为准	2021.5.11-2022.5.11	正在履行
5	杭州赞宇化工有限公司	以双方书面确认的采购订单为准	2021.5.11-2022.5.11	正在履行

（三）发行人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声明与保证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已披露的内容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新签署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该等合同正常履行，不存在法律纠纷或重大法律风险；
2. 发行人报告期内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3. 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 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已披露的内容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5.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新增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及重大资产收购、出售等行为，也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或出售计划。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仍然健全、清晰，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自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历次授权、重大决策的行为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的历次授权、重大决策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10414 号《关于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9%、10%、13%	9%、10%、13%	9%、10%、13%、16%	16%、17%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及免抵税额计缴	5%	5%	5%	5%
教育费附加		3%	3%	3%	3%
地方教育附加		2%	2%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8.25%、10%、15%、20%、25%	8.25%、15%、20%、25%	8.25%、15%、20%、25%	8.25%、15%、16.5%、20%、25%

2. 企业所得税税率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	15%	15%	15%	15%
桐想科技	10%	20%	--	--
香港汉维	8.25%	8.25%	8.25%	8.25%、16.5%
印尼汉维	20%、25%	20%、25%	20%、25%	20%、25%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发行人现持有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44007764），有效期为三年，2018 年至 2022 年度，发行人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的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桐想科技 2021 年上半年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0%。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税务合规情况

1. 发行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东税电征信[2021]4394 号《涉税征信情况》，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东税电征信[2021]4400 号《涉税征信情况》，桐想科技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根据香港律师事务所邓王周廖成利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及发行人说明，截至汉维香港注销之日，汉维香港不存在欠缴、漏缴相关税款的情形，也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印尼律师事务所 ASSEGAF HAMZAH & PARTNERS 出具的法律意见及发行人说明，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印尼汉维不存在因违反税务相关义务受到税务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

综上，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适用的税收义务而受到税务机关的罚款、制裁或处罚。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补助项目	补助对象	2021 年 1-6 月	类别
1	东莞财政 2015 年技术改造补助款	发行人	28,470.86	与资产相关
2	桥头创新发展中心设备补贴	发行人	159,670.00	与资产相关
3	东莞工业和信息化 2020 年省级促进经济	发行人	83,385.69	与资产相关
4	2018 年度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重点实验室项目资助费用	发行人	51,428.08	与资产相关
5	商务局 2020 年外经办展会补贴	发行人	10,173.00	与收益相关
6	2020 年第一批企业科技保险保费补贴	发行人	7,154.08	与收益相关
7	2019 年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培育项目省级资金	发行人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8	2020 年度技师工作站建站补贴经费	发行人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9	2021 年度广东省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资助项目	发行人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10	2019 年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配套奖励项目资金	发行人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40,281.71	--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度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建设项目的环评手续进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建设项目的环评情况不存在变动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手续进展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十四、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内容。

2. 发行人环保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及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官网、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桥头分局官网的查询，发行人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官网、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桥头分局官网的查询,桐想科技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邓王周廖成利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汉维香港注销之日。汉维香港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香港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出现污染等事故。

根据印尼律师事务所 ASSEGAF HAMZAH & PARTNERS 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印尼汉维不存在因环保相关不合规行为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的质量、环境管理体系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取得的相关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根据东莞市监局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东市监询[2021]534 号《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信息记录。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十四、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募集资金运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及备案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三部分之“七、发行人主要财产”部分所述，发行人已通过“招拍挂程序”竞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并已与出让人东莞市自然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021年8月20日，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出具《关于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助剂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东环建[2021]4840号）。

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的相关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进行的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六、结论性意见

结合《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经办律师: 刘震国

刘震国

经办律师: 唐永生

唐永生

经办律师: 郑婕

郑 婕

经办律师: 李乐乐

李乐乐

2021 年 9 月 29 日